BARACK OBAMA

奥巴马

画传

[illegible]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格兰特公园人如潮水
- 激动人心的时刻
- 美国梦”成真
- “像白宫里那个黑人一样黑”
- “像白宫里那个黑人一样黑”
- 美国“敌人”对他另眼相加
- 黑与白的结晶
- 我没有与众不同
- 成长的烦恼
- “我了解两个世界，却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
- “我想让自己的人生更有意义”
- 芝加哥大学的明星教授
- “曼哈顿不属于我！”
- “穷人的代理人”
- 忙忙碌碌的一天
- 芝加哥旧宅
- “不管我穿哪种内裤都会很好看”
- 音乐、舞蹈和书籍
- 与电影的情感瓜葛
- 篮球带给他好运
- 治大国如玩扑克
- 似有若无的绯闻
- 复杂的血统
- 奥巴马的华人缘
- 猜想一（1）
- 猜想一（2）
- 猜想一（3）
- 猜想二（1）
- 猜想二（2）
- 猜想三（1）

- 猜想三（2）
- 猜想三（3）
- 猜想三（4）
- 附录一
- 附录二
- 附录三
- 附录四（1）
- 附录四（2）
- 附录五（1）
- 附录五（2）
- 附录五（3）
- 附录五（4）
- 附录五（5）
- 附录五（6）
- 附录五（7）

格兰特公园人如潮水

长达20多个月的美国大选就像滔滔江河，大浪淘尽无数风流人物。2008年11月4日晚，这条长河流到了自己的终点，宛如积聚起惊人的能量汇入芝加哥市中心的格兰特公园，在那里奔腾激荡，汹涌澎湃。民主党候选人奥巴马潮水般的支持者呼喊着，他们口中发出的“奥巴马”的名字，形成震耳欲聋的声浪，在灯光如昼的夜空中乱石崩云，惊涛拍岸。

人们在等待最激动人心的一刻的到来。大屏幕上，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播放着奥巴马和他的对手共和党候选人麦凯恩在各州的战绩。弗吉尼亚！佛罗里达！俄亥俄！宾夕法尼亚！奥巴马就像手执吴钩收取关山五十州的好男儿，势如破竹，气吞山河。人群中爆发一阵阵狂热的躁动，芝加哥这座著名的“风之城”沸腾起来了！

格兰特公园是一个风景宜人的休闲之所，而奥巴马当选庆祝活动，打破了这里旧有的平庸与宁静。网上赠发的6.5万张门票早就一抢而空，没有拿到票的人们还是从四面八方赶来，在公园门口执著地排起蜿蜒几百米的长队希望碰碰运气。27岁的律师卡伦已经排了几个小时，但没有什么能动摇她进入公园的决心。“前两次大选太让人沮丧了，今天一定要亲眼目睹创造历史的瞬间。”卡伦说。

而那些能进入公园的人们感到无比幸运。人们穿着各式各样印有奥巴马和夫人米歇尔头像的衣服，T恤衫上写着“创造历史的时刻我在格兰特公园”等字样。很多人戴着印有奥巴马头像的徽章，上面写着“1月20日，错误终结日”。他们高举着美国国旗，互相微笑致意，似乎彼此从未如此靠近。

60多岁的退休工人莱斯?万斯经历过肯尼迪时代，对当时肯尼迪掀起的狂潮还记忆犹新。他说，几十年来没有哪位总统能与肯尼迪在民众中的认可度相比，而现在奥巴马让他想起了肯尼迪。他指着身边的人群说：“看看这些人吧，黑人、拉美裔人、亚洲人……几乎每个种

族、每个宗教、每个社会阶层的人都聚到了这里，这太令人惊奇了，而奥巴马正是这个凝合剂。”

据当地警方统计，当晚，共有12.5万人涌入了公园。公园里拥挤得没有一丝空隙。没有人想错过这一历史性的时刻。警方也做出了最大让步，不愿在这种时刻打扰人们的心情。

来自世界各地的几千名记者背着长枪短炮、拿着各式设备在栏杆外的媒体报道区里困兽般团团转，无法进入公园。人群中实在没有空间能够容纳下他们。于是，警方想出了一个折中方案，让记者们排起长队，每个媒体被允许有20分钟进入人群采访的时间。

戒备森严提防罪恶子弹

格兰特公园气氛热烈，同时也戒备森严。公园附近一个街区已经封闭，选民和媒体记者们都要经过层层严格安检。因为“暗杀”一直是奥巴马周围驱之不散的一个阴影。

据说，奥巴马在宣布竞选总统后已收到500次死亡威胁。从2007年5月起，美国特工处就开始为奥巴马提供保护，当时距总统选举还有18个月。联邦调查局还派出一组安全专家，与特工处一起联手监控美国境内487个已知的白人至上主义者组织。一位安全部门的人士说：“奥巴马当选后，许多极端分子都想暗杀他。”

格兰特公园狂欢之夜是奥巴马出席的最大一次群众集会。在宽广的主席台四周，是一圈3.6米高、7.6厘米厚的防弹玻璃墙，形成了一个特别保护区。奥巴马和副总统候选人拜登以及他们的家人都不得走出“保护区”。之所以把这里称为“保护区”，是因为特工们借助激光对这里进行了精确测定，在周围任何一座建筑物中，任何狙击手射出的子弹，都不会使“保护区”内的人致命。奥巴马身边的保镖多达10人，创下总统竞选人受保护特工人数之最。奥巴马当选后，美国特工处又安排6个特工为奥巴马的妻子米歇尔提供保护，另外6个特工负责保护他们10岁的女儿玛莉娅和7岁的女儿萨莎。另外，美国特工处还为奥巴马提供了一辆防弹座驾，足可以抵挡一枚炸弹的袭击。一些高级安全顾

问建议奥巴马在出席公众活动时穿上轻型防弹衣，但遭到了奥巴马的婉拒。奥巴马承认自己面临着被暗杀风险，但他认为，既然竞选美国总统，就得面对这一职位所带来的风险。

激动人心的时刻

这注定是个不眠之夜。零点刚过，大屏幕CNN电视画面上打出了“奥巴马获得297张选举人票”的字幕，主持人用激动得变了调的声音宣布：奥巴马当选美国第四十四任总统！

人群中爆发出的欢呼声海啸般席卷了格兰特公园的每一个角落，也感染着在场的每一个人。人们互相拥抱着，止不住热泪盈眶。一个女孩跳跃着追问同伴：“是他吗？真的是奥巴马吗？这一切来得太快了！”更多的人高举着手臂向着同一个方向，嘴里呼唤着同一个名字，仿佛一群脆弱的孩子等待着拯救。这真的是那个很多人印象中热情奔放、自由散漫、愤世嫉俗、无所畏惧、颐指气使的美国吗？在几十年来最痛楚的困境中，美国人爆发出的最强烈的感情阵阵捶击着人们的心。

一个女孩抹着眼泪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我知道这看起来很傻，很可笑，但我真的控制不住。”

在共和党候选人麦凯恩承认失败后，奥巴马走上主席台，发表获胜演讲。他说：“如果还有人怀疑美国是不是一个让人梦想成真的地方，今晚你们已经得到了答案！”奥巴马夫妇的密友维拉里?杰瑞特说，虽然奥巴马是个非常克制的人，但在那一刻他几乎无法抑制自己的眼泪。

在主席台一侧，著名的黑人脱口秀节目主持人奥佩拉?温弗瑞落泪了。

这一刻的泪水不只属于格兰特公园，美国许多城镇都经历了泪水的洗礼。

曾在1984年和1988年参加总统竞选的黑人民权领袖杰西?杰克逊落泪了，他说：“我们低估了美国的白人。”

黑人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的妹妹威丽?克里斯丁?金落泪了，她说：“哥哥会在天堂微笑了。”

确实，这泪水是与欢笑相伴的。奥巴马演说结束之后，街道上许多人载歌载舞地继续他们的狂欢。一个黑人小伙子热烈地拥抱两个陌生人，高声喊：“嘿，伙计，我们创造了历史！”另外两个小伙子站在一辆敞篷吉普上挥舞着美国国旗，引来行人的阵阵喝彩和掌声。

奥巴马点燃了美国人的激情，不光是格兰特公园和芝加哥，还有纽约时代广场、华盛顿白宫附近的宾夕法尼亚大道、亚特兰大马丁?路德?金历史遗迹周围，和数不清的大大小小的美国城镇。5日一早，美国很多城市出现了几十年来未现的排队抢购报纸的场面，各大报纷纷加印还供不应求，一时间洛阳纸贵。47岁的教师威廉姆斯说，他会在记忆中永远珍藏这个日子，在这个他参与创造历史的时刻，他“不再觉得自己是个无足轻重的人”。

美国梦”成真

尽管很多美国人一直期待着这一时刻并相信它终会来临，可当他们真切地看到了“美国梦”实现后，又在怀疑梦想是否确实成真。28岁的发型师赫伯特说：“这一切是真的吗？这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天。我们的祈祷应验了，美国是个伟大的国家！”

人们的狂喜是因为奥巴马的当选，也是因为从中看到自己的未来，因为在奥巴马身上看到了“美国梦”的重生。他出生的时候没有含着“银勺子”，成长在一个普普通通的家庭，凭着一份薄薄的从政履历居然跃升为美国总统。《今日美国》报感叹道：“这样的奇迹只能发生在美国。”言语中洋溢着自豪和喜悦。而学校老师在奥巴马当选后充满激情和鼓动性地告诉学生们：“在这个教室里的每一个人，只要你们努力奋斗，都有可能成为美国总统！”

对于非洲裔美国人来说，他们还看到了奥巴马作为黑人的美国梦实现的历史轨迹。1966年，爱德华?布鲁克成为首位黑人参议员；1967年，瑟谷德?马歇尔当选美国最高法院第一位黑人大法官；1972年，女议员雪莉?齐泽姆成为第一位非洲裔总统竞选人；1989年，弗吉尼亚州州长道格拉斯?威尔德成为首位黑人州长；2001年，科林?鲍威尔成为第一位黑人国务卿。如今，奥巴马成为了美国有史以来第一位黑人总统。在美国黑人看来，他们长达上百年的抗争和奋斗在攀登了几大阶梯之后终于在奥巴马身上达到胜利的顶点。

选票改写了历史

100多年前，一部名为《黑奴吁天录》的美国小说记载了黑奴的血泪史。那段历史与现在的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形成极为强烈的反差。61岁的黑人教堂义工华盛顿说：“让上帝赐予奥巴马智慧、力量和安全吧。我的祖先，那些黑奴们，还有黑奴的子子孙孙，都在天堂看着这一历史性的时刻。”

而奥巴马当选所代表的种族的胜利，包含着无数他的支持者的梦想、信念和倾注于竞选过程中的辛勤汗水。他们数月来冒着寒风挨家挨户敲门为奥巴马拉来选票。他们通过1元、2元、5元的捐款，聚沙成塔，让奥巴马的竞选资金源源不断。

60岁的德洛伊就是这些无怨无悔的志愿者中的一个。两年来，她不仅参加了多次大型集会活动，还自费到各处宣传奥巴马的政策主张。她说："我曾经想过有一天非洲裔人会当上总统，但没想过在有生之年能够看到。奥巴马打破了种族界限成功当选总统，这对像我这样的非洲裔美国人来说具有特别的意义。这是国家的一大进步，每个人都为此感到骄傲。"

91岁的老人卢斯?沃兹居住在华盛顿地区，尽管行动不便，她还是坐着轮椅或者由护工搀扶着在大选前挨家挨户为奥巴马拉票。她还记得年轻的时候，在家乡阿拉巴马州，坐汽车只能坐后排座位。在经历了种族歧视最严酷的时代之后，沃兹迎来了一个黑人当总统的日子。沃兹说，目睹了近一个世纪的风雨，她对今天发生的一切最有发言权，像她这样的老人最能证明一个世纪以来发生了怎样翻天覆地的变化。

对于许多人来说，投票足以使自己成为改写美国历史的一支力量。

92岁的弗里曼说："多希望我的父亲还在世啊。投票之前我祈祷，爸爸、妈妈，我要投票了，选一位黑人当我们的总统。我从来没想过会在有生之年看到这一天，你们一定为此感到骄傲。"

91岁的阿瑟?格里尼终日离不开轮椅，但他还是谢绝了邻居在投票日几天前带给他的缺席选票，挣扎着在11月4日当天到投票站投了票。他说感谢上帝让他活到了亲手创造历史的这一天。格里尼终身以给花园杀虫为业。他还记得那些经常被客户拒之门外的日子。不少白人对上门的格里尼下的逐客令很直接："对不起，我不知道你是黑人。"于是他只有转身离开。他还记得几十年前找一家黑人可以就餐的饭馆有

多不容易，面对“白人准入”的牌子他也只有转身离开。而这一次他再也不用转身离开。虽然他已经无法站起，但他却觉得站得无比挺拔，投下的那一票在他看来，是为自己一生的忍受和低头画了一个句号。

“像白宫里那个黑人一样黑”

在奥巴马当选之夜，不同种族和背景的人们实现了一次大融合。33岁的黑人律师托德说：“你看，这就是美国，不同年龄、不同种族的人都聚在一起。我现在真的开始相信我们没有什么不能做到。”57岁的白人设计师克里廷格说：“美国已经进入了后种族时代，这是我一直的梦想和愿望。”

奥巴马的当选真的让美国跨越了“黑白”界限吗？种族隔离作为法律早已被废除，但作为习惯还一直在美国社会中广泛存在。这一切并不会因为奥巴马的当选而在一夜之间发生逆转。但种族之间趋于平等的变革很有可能发生在下一代人的身上。一位叫艾利斯?科斯的父亲说，5岁的女儿经常在大选的预选阶段问他，奥巴马和希拉里谁会赢。女儿不了解为什么成人社会对黑人和女人的参选如此大惊小怪，在她看来，黑人和女人没什么大不了，都没有天生不能当总统的障碍。

初为人母的瑞纳?凯利在11月4日夜给四个月大的儿子写了一封信：“虽然没有什么选举可以彻底消除种族歧见，但至少在种族这个问题上今天比昨天要强多了，不可逾越的障碍变成了可以翻越的栏杆。奥巴马也经历过不少障碍，但是他成功了，你也行。虽然你的父亲是白人，从生理上讲你是混血儿，但是在美国，你的种族属性就是黑人。不过现在你可以相信，种族只是你人生的一部分，远不是全部。如果有人因此而质疑你，你就告诉他们，我像白宫椭圆办公室里那个黑人一样黑。”

奥巴马冲击波

从芝加哥到凤凰城，从东海岸的纽约到西海岸的洛杉矶，美国人对这场选举的热情史无前例。从柏林到伦敦，从雅加达到内罗毕，美国人的选举同样点燃了全世界的热情。凭着变革的口号、超凡的口才、激情四射的活力和明星般的气质，奥巴马不仅在美国国内刮起了一股“旋风”，也在海外引发了持续的热潮。

欧洲为他患上“狂热症”

奥巴马如愿当选，让欧洲人振奋不已。用法国总统萨科齐的话说，在当今世界面临巨大挑战之际，奥巴马当选“给法国和欧洲乃至全世界都带来了巨大的希望”。很多欧洲人的“奥巴马狂热症”，始于2008年7月奥巴马的欧洲之行。当奥巴马踏上德国、法国和英国的土地后，他获得了一位总统候选人前所未有的礼遇。从欧洲大国的领导人到挑剔的媒体，再到普通民众，都热情地“拥抱”了这位美国政治新星，尽管他当时在国内的支持率与麦凯恩难分伯仲。

在德国，奥巴马在柏林标志性建筑——胜利纪念柱前发表了激情的演讲，吸引了20万德国民众，赢得如潮的掌声和欢呼声。在法国，奥巴马充分感受到了萨科齐式的热情，因为萨科齐在他的访问中不仅全程陪同，还在面对媒体时将奥巴马形容为“哥们儿”，而奥巴马也投桃报李地谈起了美国人对法式炸薯条的喜爱。

欧洲许多媒体难掩对奥巴马的欣赏。不少德国媒体都用“黑人肯尼迪”或“新肯尼迪”来称呼奥巴马。《法兰克福评论报》一篇社论的标题更绝：“林肯，肯尼迪，奥巴马”，副标题则是“希望和乐观主义，是美国力量的源泉”。

在11月4日大选前，欧洲一些国家的民意调查均显示，高达七成的民众支持奥巴马担任美国总统。法国专栏作家克洛德?魏尔说：“我们热爱奥巴马，因为我们痛恨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这类东西。”

更多的欧洲民众说，他们支持奥巴马，因为他年轻，有活力，是一位21世纪的领导者，因为他不是布什，因为他反对伊拉克战争，因为他强调国际合作，因为他重视气候变化……

早在2007年1月，美国大选预选刚刚拉开帷幕的时候，葡萄牙《经济日报》就刊载评论文章说：“毫无疑问，贝拉克?奥巴马是欧洲人中意的人选。这是因为，欧洲人将奥巴马视为乔治?布什的对立面。在老欧洲眼里，奥巴马代表了欧洲人心目中的美国精神，代表了欧洲人所

能想象的美国。”正是在奥巴马身上，欧洲人看到了一个“新美国”，看到了恢复跨大西洋关系的契机。

“像白宫里那个黑人一样黑”

非洲为他欢歌起舞

在这片曾经备受西方殖民者蹂躏的大陆上，从来没有一届美国大选，会像这次一样激起人们无限的热情。一位肯尼亚人的儿子当选美国总统的消息，让整个非洲大陆都为之沸腾，让非洲人体会到了身为黑人的自豪。它向世界传递了一个信号：黑皮肤的人也可以改变世界！

津巴布韦一家媒体在大选前夕发表评论说，美国的开国国父们绝对想不到，232年后，一个非洲裔美国人能够在象征这片土地最高权力的办公室里发号施令！

冈比亚外交官奥马尔?阿利乌?图雷说：“奥巴马是非洲的骄傲。作为一名非洲人的后裔，他的当选让整个非洲感到自豪。我们同样为那些投票给他的美国人骄傲，因为他们的选择表明种族问题在选举中已不是那么重要。”

但没有哪个非洲国家的民众会比肯尼亚人更加高兴和骄傲。在肯尼亚科杰洛村，奥巴马的祖母莎拉?胡辛?奥巴马说：“我非常高兴，但我不是唯一有此感受的人，所有的肯尼亚人都很高兴，因为他是肯尼亚的儿子。”

“肯尼亚的儿子”成功问鼎白宫，显然让肯尼亚总统姆瓦伊?齐贝吉激动万分，他因此宣布了一项让人意外的决定：肯尼亚全国放假一天，以“庆祝奥巴马参议员和我们历史性的成就”！用他的话说：“奥巴马的胜利就是我们的胜利，因为奥巴马的根在肯尼亚。”

虽然奥巴马是一位土生土长的美国人，但对不少肯尼亚人来说，他并不遥远，并不高高在上，他更像一位远在美国的“老乡”。在这里，奥巴马的形象到处可见，从街边的广告牌到T恤衫上的图案。

美国“敌人”对他另眼相加

11月5日，在伊朗的街头，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的消息让人群中传出一片欢呼声。这一幕肯定让许多美国人感慨万分：美国的敌人竟然在为美国欢呼！难道一夜之间美国的国际形象已经改善？

在布什总统任内，伊朗、伊拉克和朝鲜被贴上了“邪恶轴心”的标签，叙利亚、古巴和委内瑞拉等国也被戴上了一顶“支持恐怖主义”的帽子。对美国2008年的大选，这些国家的民众自然有着别样的心态。

在伊朗等国民众眼里，美国的两位候选人还是有着天壤之别：一位是强硬的越战老英雄，基本上“与布什是一伙的”；而另一位却与第三世界有着深厚的渊源，而且还表示愿意在不设前提下，与他们的领导人会面。不管这是否只是奥巴马为赢得大选开出的一张空头支票，但这已经足够让伊朗人、古巴人、朝鲜人等对奥巴马这位非洲人的后裔另眼相看。

在奥巴马当选后，伊朗人都在说，这是布什政府政策失败的证据。在此之前，伊朗官员虽然谴责过奥巴马的某些不友好言论，但同时也表示，伊朗方面还是希望看到奥巴马当选，“因为他比较灵活和理智”。

委内瑞拉总统查韦斯，由于敢同美国公开叫板，向来被反美者视为一面旗帜。但一向“大嘴巴”的他，这次却对奥巴马“嘴下留情”。查韦斯曾说，他希望看到奥巴马当选，进而解除对古巴的禁运，并停止威胁伊朗和委内瑞拉。他甚至表示愿意“怀着敬意”，与奥巴马进行“平等的”交谈。

古巴领导人菲德尔?卡斯特罗同样对奥巴马“高看一眼”。还在美国竞选阶段，卡斯特罗就说，奥巴马在“智慧和沉着”方面，都“毫无疑问”胜过麦凯恩，因为奥巴马能在逆境中保持镇静，并能将对手的指控付之一笑。对奥巴马的对手麦凯恩，卡斯特罗的评价则有点刻薄，称他“以好战闻名，却是西点军校最差的毕业生之一”。

看来，奥巴马不仅让美国人燃起了希望，也被一些敌对国家“寄予厚望”，让它们看到了融冰释嫌的希望。

世界遍布他的粉丝

不仅横扫欧洲和非洲大陆，“奥巴马旋风”还吹到了世界上更多的国家，引发了人们种种的期盼，当然其中也夹杂着些许担忧。

在印度尼西亚，无数的人为大洋彼岸一位黑人总统的诞生而激动不已，因为这位黑人曾经在自己的国家度过童年时光。如今，奥巴马在印尼生活过四年的故居，身价正在迅速看涨。

虽然奥巴马从未踏足日本小镇小滨，但小镇居民自始至终是奥巴马的铁杆粉丝。原来，“奥巴马”在日文中与“小滨”发音相同。不过，当地一位69岁的商店店主说：“即使我们镇名叫‘麦凯恩’，我们仍然支持奥巴马。我想他会做很多好事的，比如结束伊拉克战争，解决经济危机问题。”如今，小镇居民正热切地期盼着“奥巴马热”会为他们带来旅游热潮。

在印度执政的国大党发言人阿比谢克?辛格维眼中，奥巴马充满了活力，具有富于远见的改革思想，而这些恰恰是使印度生机勃勃的东西。马来西亚外长赖斯?亚蒂姆在美国大选前公开表示：“我希望奥巴马当选。”澳大利亚《金融评论》一位编辑认为：“奥巴马是美国稳固其超级大国地位的希望。”

中东地区许多阿拉伯国家民众表示，奥巴马当选有助于提升美国在中东的形象。而以色列人则多少有些担心，毕竟奥巴马表示过愿意与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会谈，而后者曾扬言“应将以色列从地图上抹去”。

在美国南邻墨西哥，奥巴马人气十足，报摊上满眼都是这位帅哥的大幅照片。在中美洲国家哥斯达黎加，一份调查结果显示，这里七成民众曾希望奥巴马获胜。

对奥巴马，俄罗斯人的心态有些复杂。相比麦凯恩，奥巴马让俄罗斯人看到了改善俄美关系的更大希望。但只要听听奥巴马曾公开宣

称要“扼制俄罗斯的野心”，他们就清楚不要指望他会放弃对格鲁吉亚的支持。

黑与白的结晶

2008年11月3日，美国总统大选投票前一天，奥巴马在举行竞选活动时得知，他身患癌症的外祖母邓纳姆因医治无效，已于2日在夏威夷去世。奥巴马不禁潸然泪下。此前在大选激战正酣的时候，奥巴马曾抽空离开如火如荼的竞选战场，去夏威夷看望过卧病在床的外祖母。外祖母此时的离去，似乎是要为奥巴马翻过一个时代的一页，然而却无法带走奥巴马与外祖父母在夏威夷度过的美好童年记忆。

贝拉克?奥巴马与来自肯尼亚的父亲有着同样的名字。在1995年出版的奥巴马自传《源自父亲的梦想》中，他写道对于父母的印象："我的父亲像沥青一样黑，而我的母亲像牛奶一样白。"上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美国还有22个州明令禁止黑人与白人之间通婚，但奥巴马的母亲邓纳姆作为一名白人女性，却对这些世俗偏见嗤之以鼻，她深深爱上了同在夏威夷大学读书的来自肯尼亚的黑人留学生贝拉克?奥巴马。

相识七个月后，两人便义无反顾地结婚了。当时年仅18岁的邓纳姆已经怀有三个月的身孕，并于1961年8月生下小奥巴马，幸福的生活似乎应该就这样在这个美丽的太平洋小岛上延续下去。然而造化弄人，孩子出生两年后，老奥巴马得到一个去哈佛大学读经济学博士学位的机会，但却没有经济能力带上妻儿一同前往，奥巴马的父母只好天各一方。两年后，在夏威夷岛上边读书边带孩子的邓纳姆向在哈佛读书的老奥巴马提出离婚，对方没有提出异议，因为他也有自己的计划，那就是回到肯尼亚，为自己的祖国效力。两个曾经彼此深爱、摈弃世俗偏见的年轻人，就这样开始各奔东西了。

由于奥巴马2岁时父亲就离开夏威夷，此后父母离异更是绝少往来，因此他对父亲的记忆根本无从谈起。不过老奥巴马一直和邓纳姆保持着书信联系，小家伙也因此没有断绝过对父亲的憧憬和牵挂。更值得庆幸的是，他的母亲和外祖父母并没有因为父亲的抛家弃子而对

他产生多少怨怼，奥巴马从他们口中听到的有关父亲的点点滴滴仍然是那么真实而温馨、伟岸而高大，一个“英雄”的形象不自觉地便在奥巴马年幼的心中清晰放大起来。

在《源自父亲的梦想》中，奥巴马对孩提时代与外祖父母一起生活时逐渐形成的父亲形象做了非常细致的描述。他们经常会和小奥巴马谈起他父亲当年一些机智、勇敢的往事，言语中流露出的总是溢美之词。当小奥巴马的眼神中透露出些许疑惑的时候，他的外祖父就会用坚定的语气告诉他：“这是真的，你的爸爸能够应付任何情况，让每个人都喜欢上他。有一次在学校举办的国际音乐节上，你的父亲准备演唱几首非洲歌曲，但是上台之前才发现，在他前面表演的歌手是位准专业人士，而且有夏威夷最好的乐队替她伴奏压台。换成其他人肯定就打退堂鼓了，不过你的爸爸可不会，他依然按原定计划在全场观众面前表演。我可以告诉你他唱得的确很一般，但是他对自己充满了自信，最后得到的掌声可一点也不比别人少。”

通过外祖父的描述，小奥巴马从那模糊的父亲形象中学到了自信和勇气。正如外祖父告诉他的那样，自信是一个人成功的秘诀。30年后，当奥巴马开始站在各种竞选舞台上自信满满地宣讲他的各种理想与主张时，可以相信，这份自信和勇气就像他的自传所写的那样，来源于他的父亲，童年时就已经深深扎根在他心里。

我没有与众不同

“沥青路面热得仿佛扭曲起来，阳光强烈得有如火炉一般，我紧紧攥着母亲的手，做好随时保护她的准备，以防任何不测。”

这是6岁大的奥巴马随母亲一起来到印度尼西亚时走出飞机弦舱后的真实感受。原本在夏威夷和母亲、外祖父母相依为命的小家伙，怎么又离开了那座美丽的小岛辗转来到这里呢?

原来奥巴马长到2岁的时候，母亲邓纳姆决定重返校园，继续读书，孩子则交给自己的父母照顾。不久，一个来自印尼的留学生苏托洛走进了她的视野，并逐渐闯入她的生活。四年后，两人共结连理。于是，婚礼结束后的几个月，奥巴马便跟随母亲来到了印度尼西亚和继父一起开始新的生活。

邓纳姆对孩子的教育一向非常重视，尤其是经过这样的变故和环境的改变，她更加清楚必须为儿子创造一个良好的学习氛围。她把奥巴马送入当地一所天主教学校就读，同时还坚持每天一大早起床教儿子读英语。两年后，还是因为担心奥巴马的学业，她又决定将他转入离家较近的一所公立小学。在这里，奥巴马成为学校里唯一的外国学生，孩子们在打闹嬉笑间也常常会把他唤做“小黑鬼”。不过天真无邪的奥巴马似乎一点也不介意，对于自己和其他孩子的不同之处没有丝毫的困惑和不满，甚至很快还结交了一些新朋友。

无忧无虑的生活和阳光向上的性格要感谢他的母亲。对人类学颇感兴趣的邓纳姆一直通过言传身教，让孩子懂得种族融合的理念。她本人则自然而然地融入印尼当地的生活方式，和当地居民打成一片，用平等的眼光对待每一个人，不论他是哪国人、哪个人种和属于哪种肤色。她给自己和苏托洛生下的女儿玛雅买的布娃娃中就有着各种不同的肤色，用玛雅的话说“就像一个联合国”。她还学会了骑自行车，这样就可以深入到乡村角落，帮助那里的妇女和穷人。对于印尼的伊斯兰教文化以及各种种族偏见，她都能够以包容和开放的胸怀予以接

纳。所有这些都对奥巴马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给他幼小的心灵打上了深深的烙印。

成长的烦恼

还是出于教育方面的考虑，在奥巴马10岁那年，母亲决定把他送回夏威夷外祖父母身边，准备入读当地一所精英预备学校。要知道能够进入这样一所在美国都堪称一流的学校读书，是很多当地孩子的梦想和家长的期盼，对于奥巴马这样一个从印尼转学而来还带有黑人血统的孩子来说，并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好在外祖父通过自己的私人关系进行疏通让他入了学。不过对于少年懵懂的奥巴马来说，这些都不是他所要关心的，他担心的是还能不能找到足够多的朋友和伙伴。然而开学第一天，这一切就都改变了。

奥巴马满心欢喜地上学了，他在宽敞明亮的教室里坐定，身边是同学们投来的好奇和异样的目光。上课的老师曾经去过肯尼亚，因此在向班上的同学介绍奥巴马时，她特意提到了他的家乡，还非常善意地问起奥巴马的父亲来自当地哪个民族。这些没有丝毫恶意的询问却在同学间引起了骚动，奥巴马敏锐地察觉到了什么，一番沉默后，他告诉老师自己的父亲是卢奥族人。没想到这个回答引发的却是来自全体同学更大的混乱，有人甚至还大声地模仿他的发音，说着“卢奥”这个有些稀奇古怪的名字。接下来的一整天，奥巴马都在抑郁中度过，窗外夏威夷那清澈透明的蓝天也变得灰暗起来。这一天，他第一次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和别人是不一样的，他的名字、他的肤色、他的家庭都是那么的与众不同。这样的改变在一天之内发生，对于一个10岁的孩子来说，是不是太突然和太残酷了呢?

从前那个无忧无虑的奥巴马现在开始有了小小的烦恼——当然，对于当时的他来说，应该算是大大的苦恼——他不知道该怎样认识自己和自己的家族渊源，怎样和小伙伴们正常地交往而撇开自己的肤色、种族不管。他在班上发现了另外一名黑人女生，但两人彼此却始终保持着警惕的距离，生怕过多的接触越发证明了他们的“与众不同”

和“同气相投”。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真不知道这种情况和心境继续发展下去，我们还能不能看到今天所认识的这个奥巴马。

好在没过多久，奥巴马听到了一个消息，他的父亲要从肯尼亚来看望他和全家人。不过，这对他来说也许并不算什么好消息，奥巴马的心中更多的是忐忑与惶恐：那个心目中的大英雄终于要来了，那个和我有着特殊渊源的人终于要来了，那个被同学们笑话过的人终于要来了。因此也难怪，当多年未遇的父子俩相见的时候，彼此都没有太多的话好说，小奥巴马更是只会躲躲闪闪、含糊其辞地回答父亲的寒暄问语。

老奥巴马在岛上和他们一起待了一个多月，多年后当奥巴马想要从记忆中寻找当年和父亲共处时的谈话与交流时，他似乎感到有些无从下手。“或许是因为这些记忆被印刻得太深而无法拾取之故吧”——他在《源自父亲的梦想》中这么写道。他相信父亲的影响已经深深植入他的灵魂，甚至是基因中所禀赋的，无从抹去也无从剥离，自然也无从捡拾。不过，的确有一件事让小奥巴马牢牢记住，并从中有所收获。

就在父亲即将离去之前，小奥巴马的班级决定邀请他来为孩子们讲讲非洲的故事。对于奥巴马来说，这不啻是一个坏消息，因为这会让他在同学面前曾经夸口的种种非洲“逸事”都成为谎言，更不用说自己的父亲很有可能会再次成为大家的笑柄了。那天，当父亲站上讲台的那一刻，小奥巴马紧张得有些不知所措，然而演讲开始几分钟后，他开始感到内心的喜悦了。他看到父亲斜靠在讲桌上绘声绘色地讲述着东非大裂谷和迄今为止地球上发现的最早的人类，讲述着漫步在肯尼亚大平原上的形形色色的野生动物和仍然保留着古老传统的土著部落，讲述着卢奥人的各种迥异的生活习惯和年长者是如何受到尊崇的传统，也讲述着肯尼亚人民是如何不惜一切地抵抗英国殖民统治来争取民主自由的。演讲结束时，所有人都充满了感动和欣喜，把最热烈

的掌声给了他，给了他们心中了不起的英雄人物。奥巴马在同学们羡慕的眼神中，重又找回了自我，恢复了自信。

两周后，老奥巴马离开了夏威夷。不过这次短暂而珍贵的夏威夷之行不仅弥补了奥巴马心中缺失的父爱和家庭温暖，也赋予了这个黑人少年也许会受用终生的人生财富——对于自己种族和身份的认同与感知。奥巴马终于能够毫不犹豫地说出：我是一个黑人！

“我了解两个世界，却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

叛逆、堕落、迷惘、无助……看到今天充满活力而精神百倍的奥巴马在演讲台上大度从容地演说，你可能很难把他同这些词语结合在一起。然而对于青春期的奥巴马，这些词语是恰当的写照。

多年后他这样写道：“我在十几岁的时候是个瘾君子。当时，我与任何一个绝望的黑人青年一样，不知道生命的意义何在。烟酒、大麻……我希望这些东西能够驱散困扰我的那些问题，把那些过于锋利的记忆磨到模糊。我发现我了解两个世界，却不属于其中任何一个。”奥巴马所说的“两个世界”，自然是指黑人与白人虽共同相处，但他们的精神领域和现实生活却似乎总是存在着某种隔阂，一张看不见却异常牢固的网把彼此阻隔、区别。

当我们回首当年，仿佛还能够看到，在夏威夷那美丽而空旷的海滩上，一个本该在学堂里上课的少年却在漫无目的地游荡，深棕色的皮肤在午后阳光的映照下是那么显眼。他时而追逐一下迎面扑来的海浪，时而低头捡拾沙滩上的贝壳，但更多的时候，他会停下脚步，翘首远望，希望从深蓝的远方找寻到某种答案。

那时候，奥巴马经常跟随外祖父或自己的同学好友组织各种各样的聚会，人们用大麻和酒精麻醉着自己，刺激着自己的神经，他也不自觉地成为其中之一。不过渐渐地他发现，很多人在这种场合里寻求的只是一种逃避——逃避现实生活中的种种困难与麻烦，忘却各种不如意的人生际遇和窘迫——然而这真的是解决之道吗？这真的能够帮助他们摆脱所有困扰吗？他陷入更深的迷惘之中……奥巴马在回忆这段往事时说：“我过了一段荒唐的日子，做了很多愚蠢的事。……中学时候的我是每一个老师的噩梦，没人知道该拿我怎么办。”

关键时刻又有人拉了奥巴马一把，这一次是他的母亲。邓纳姆对于奥巴马的教育一向看得很重，她为了孩子能够上更好的学校，甚至不惜忍受母子分离的痛苦，把他先送回夏威夷就读精英学校，而自己

则留在了印尼，直到一年后才母子重聚，而丈夫却仍然留在了印尼。几年后，邓纳姆的第二次婚姻也走到了尽头，她更是将精力和时间都投入到自己的学业和对子女的教育中去。

看着日渐消沉、不思进取的儿子，有一天她这样问奥巴马："你难道不觉得自己对于未来太无所谓了吗？"

"我不明白这话是什么意思？"奥巴马有些搞不清状况。

"你知道我说的是什么意思，最近你的一个朋友刚刚因为携带毒品被抓了起来，你的学习成绩也一降再降，你到现在都还没有想过大学申请的事情，而且每次我一跟你提起这些你就装作无所谓的样子。"

奥巴马竭力想要让母亲相信，也许自己不去上大学日子同样可以过得很好，夏威夷岛上也有大学，他完全可以在这里继续读下去，还可以一边读书一边打工赚钱。可是没等他把话说完，母亲便忍不住说道："只要你用点心，你可以进这个国家任何一所像样的大学读书。但要记住，你得用心，你不能整天就这样游手好闲，眼睁睁地看着机遇从你身边溜走。"

有点执拗的奥巴马并没有立刻接受母亲的劝告，但是显然这次谈话起到了作用，他开始越来越多地考虑自己的未来，考虑自己的前途。是的，他不能做一个游手好闲的人，他要去外面的世界看一看、闯一闯。

“我想让自己的人生更有意义”

就像母亲告诉他的那样，只要用心，他就可以考上一所像样的大学，这似乎是奥巴马从他的父母身上得来的基因使然。

迄今为止，总共有四所大学成为影响和改变奥巴马命运的地方，它们是洛杉矶西方学院、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和芝加哥大学，都是让无数学子翘首仰望的象牙圣殿，前三所学校是他作为学子汲取知识的地方，而芝加哥大学则是他担任讲师传授知识和理念的场所。奥巴马的这些大学经历虽然并不连贯，但却逐渐造就出了一个充满思想和人格魅力的奥巴马，为他今后的政治生涯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洛杉矶西方学院学习一段时间后，按照该校允许的规定，奥巴马申请转学来到了位于纽约的哥伦比亚大学，主修政治学和国际关系。在自己的回忆录中，奥巴马并没有透露他转学的最初动机，也许只是希望能够利用这样的机会到美国最大的都市里走一走、看一看吧。

不过可能连他自己也没有想到，初到纽约的第一晚，他竟然是在大道旁边的一个小巷子里度过的。一觉醒来，他便和身旁的那些流浪汉一起用消火栓里的水洗澡。上学后，他并没有住在学校的宿舍，而是在校外同其他人一起租房住。曾经有一段时间，室友是一名巴基斯坦人，邻居是波多黎各人。那是一座位于纽约上东区94街的没有电梯的公寓，“就在这样一个狭小的空间里，各种种族和社会阶层间的冲突此起彼伏，就连浴室里的涂鸦，也是有关种族斗争和反犹太人的”。

这段时期，奥巴马开始逐渐对政治产生浓厚的兴趣。在《源自父亲的梦想》中，奥巴马透露自己曾参加过库伯联盟举办的社会主义大会，还经常与黑人学生组织往来，参加在纽约布鲁克林区举办的非洲文化节和几次反种族隔离活动。四年级毕业的时候，他写了一篇有关苏联核裁军的论文。

在纽约的日子里，他坚持每天跑步、写日记。因为纽约的消费很高，仅靠奖学金很难维持生活，他还必须利用周末去一个建筑工地打工。他把心思都放在学习和工作上，也是为了让自己“停止兴奋”——也就是不再像高中时那样吸食大麻了。在哥伦比亚大学学习的日子里，奥巴马渐渐摆脱了过去的坏习惯，重新成为一个积极向上的有志青年。

不过除了这些内容以外，奥巴马似乎很少提及他在纽约的这段日子，也许他和这座繁华的大都市有些格格不入，他需要寻找一块更加适合自己生存和发展的土壤。尽管如此，奥巴马还是非常看重哥伦比亚大学对其一生产生的影响，因为这里是他在思想上逐渐成熟起来的地方。在接受《名利场》杂志采访时他说：“我父亲的去世，逼着我开始思考我的人生。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在那时就怀有伟大的政治理想。只是在纽约待了两年，我开始下定决心，我想让自己的人生更有意义。”

1988年，奥巴马再次走进大学校园——进入哈佛大学法学院就读。这时候的他，在经过几年社会实践的历练后，早已退去了年轻时的青涩和浮躁，沉淀出更加深厚的涵养与底气。两年后，奥巴马当选为全美最著名的法律期刊《哈佛法律评论》的主编，成为这份刊物创办104年以来首位当选主编的非洲裔美国人。奥巴马用自己的努力和才华赢得了尊重和荣耀，但这仅仅是一个小小的开始。

芝加哥大学的明星教授

《哈佛法律评论》主编——这是罩在年仅29岁的奥巴马头上的一个耀眼光环，从那时起，他的名字开始在美国法律界变得熟悉和响亮起来。1992年，他的学术造诣和知名度为自己赢得了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学的职位。

说起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美国法学界人士都知道，这是全美最好的法学院之一，并且一向以教学严谨甚至有些偏向保守而著称。奥巴马进入这所学院并成为该校有史以来第一位任教的黑人教授时，他才刚刚31岁，风华正茂、活力无限的奥巴马注定要在这有着百年学风的校园里吹刮起一场不平凡的旋风。

他从不会像别的教授那样一板一眼、枯燥无味地宣教，他的课堂上总是充满了轻松幽默的谈话和交流；他会用与众不同的案例给学生上课，甚至用黑帮电影《教父》作为自己课堂上引用的素材；他从不把自己放在高高在上的位置，而是耐心平和地听取学生们关于某些艰深、沉重话题的观点，甚至拿来为己所用也未尝不可；当然还有一点非常重要，他年轻有朝气，而且“长得很帅”，具备了成为“偶像级”教授的潜质，因此他的课很快便成为学生们争相选修的课程，他也因此成为校园里的“明星老师”。根据《纽约时报》的报道，当时在校园里甚至还有这样的流行语——选课就选奥巴马，样子超帅就是他，离奇案例人人夸。

不过并不是所有人都对他如此欣赏，有的教授回忆说，当时的奥巴马给人的感觉是“性格偏向懦弱”，因为他在某些有争论的话题上总是保持着不偏不倚的态度，而事实上这正表明他不愿意对任何一方的态度予以明确的支持或否定。芝加哥大学法学院自由派教授理查德?爱泼斯坦的话似乎更加形象：“他是一个聪明的聆听者、一个睿智的质问者，但是他从来不上台，从不自己跳舞。”

不仅仅是在日常的争论上，即便是在学术研究上，奥巴马也同样表现得有些与众不同。自1992年至2004年在法学院任教的12年间，他没有发表过任何学术论文来阐述和表明自己的立场与观点。更令人惊讶的是，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为他开出成为该校终身教授的“支票”时，奥巴马竟然拒绝了。当时的人们或许无法理解也无法接受这个“明星”教授的行为，但是若干年后，当奥巴马站在政治舞台的中心和他的竞争对手展开激烈角逐时，当年的困惑也许便有了答案。我们可以相信，奥巴马当年是因为忙于各种事务而无暇分神写作论文，但我们更愿意相信，那时的奥巴马已经在心中为自己今后的从政之路画下蓝图——教书不是他的理想。

“曼哈顿不属于我！”

11月的纽约已经有了冬的气息。一个萧索而阴冷的上午，奥巴马在自己位于上东区临近黑人区的公寓内接到一个电话，听筒那边的声音有些模糊而急促。“巴里（贝拉克的昵称），是你吗？哦！我是你的姑妈，在肯尼亚的姑妈。你能听见吗？巴里，你的父亲死了，他在一场车祸中去世了。能听见吗？巴里，巴里……”

这时候的奥巴马刚刚过完自己21岁的生日，很快他就要从哥伦比亚大学毕业了，他对未来有过很好的设想和期望。然而这个电话却让一切前进的动力转变了方向，他从父亲的蓦然消逝中似乎感觉到某种赋予到自己身上的使命和责任，他要去帮助美国那些贫穷的黑人，为他们服务，替他们奔走，让他们得到属于自己的尊严和权利。

想到就要做到，奥巴马开始将自己的愿望付诸实施。他在毕业前向遍布全美的各个黑人社区组织写信求职，希望能够找到一份适合自己的工作。然而结果却并不像他想象中那样简单，投出去的信大多没了声息，他必须为现实生活做点打算了。

奥巴马决定先藏起自己的理想，应付眼前的实际状况，挣点钱养活自己。况且他也清楚地知道，以后自己从事的社区组织工作不会有很好的收入待遇，甚至还可能需要自己贴钱进去，因此现在的工作也是为日后再图发展积蓄能量。

有本事的人走到哪儿都不用愁。纽约的一家提供金融与企业咨询的国际商业集团决定聘用奥巴马，他也成为那家公司里第一个参与公司核心咨询业务的黑人雇员。公司里其他的黑人不是秘书就是保安，他们都为奥巴马能够拥有这样一份体面的工作感到自豪。难怪当奥巴马告诉他们自己其实对这份工作并不感兴趣，而他最想干的工作是去黑人社区搞组织工作的时候，这些黑人同事们个个都感到匪夷所思。当然，公司的头头脑脑可不知道这些，干得好就提拔，奥巴马因为出色的业绩很快就被破格提升。他有了自己的办公室，自己的秘书，薪

水也足以和这个都市里的其他白领比肩。有时候他从电梯里的镜子中，看到自己西装革履打着领带，手中拎着崭新的公文包，刹那间会幻想自己正挥斥方遒，成为这个行业里的领军人物。但猛然间，隐藏在内心深处的理想会悄然袭来，让已经麻痹的心再度蠢蠢欲动起来。

一个华灯初上的黄昏，奥巴马在曼哈顿东河沿岸的人行道上漫步。远远地，他看见一个黑人妇女牵着小孩走了过来。妇女停在离他不远的栏杆旁探身向外望，小男孩则有些顽皮又有些撒娇般地往她身上蹭，抬起头似乎询问了点什么。妇女耸了耸肩后，小男孩便跑到奥巴马的身边问道："对不起，先生。您知道为什么河里的水有时候朝这边流有时候又朝那边流吗？"

奥巴马笑着告诉他，这可能是因为大海潮汐而引起的现象。孩子似乎对这个答案感到很满意，蹦蹦跳跳地回到妇女身边，渐渐消失在远方。这时候，奥巴马才突然意识到自己似乎从来没有注意到河流流向的变化。

这段平白朴素而又意味深长的描述选自奥巴马的自传，他似乎在暗示什么，但又仿佛什么也没有交代。这让人不禁想到了他不偏不倚、不明显表露立场的风格。或许正是这个小小的插曲让奥巴马清楚地听到了发自内心的一声呐喊：曼哈顿不属于我。一星期后，奥巴马收拾起行囊，也重新收拾起自己的梦想，离开了纽约。

他的下一个目的地是芝加哥。在这里，奥巴马开始了全新的生活。

芝加哥，美国第三大城市，也是美国最大的工业城市。这里和纽约一样有着鳞次栉比的办公大楼、眼花缭乱的霓虹夜景、灯红酒绿的都市生活，然而奥巴马在这座城市里去的最多的地方却是南部的郊区，这里是芝加哥的旧工厂区，萧条和杂乱的景象与大都市的繁华热闹似乎有些脱节，但却是从事社区组织工作的最佳场所，因为大量不同肤色、不同种族、不同宗教的穷人和弱势群体就生活在这个已经被人遗忘的都市边缘地带。

在这里，奥巴马和每一个有代表性的个体和家庭交谈，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探听他们的生活疾苦，有时候这些人的故事让他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令他记起了外祖父母和母亲时常和他谈起的移民生活的艰辛和不易。当然它们之间也有着本质的不同，因为在这里听到的每一个故事，不论是生活的困苦还是命运的不公，最终都会归结在黑人与白人之间的愤怒与仇恨上，这两种情绪就这样在这个被边缘化了的地带中滋生、蔓延。

奥巴马没有被眼前的困境吓倒，他和自己的同事一起搞动员、做宣传，让人们都能投身到他们的社区工作中来，因为只有团结一致才能形成一股彻底改变现状的合力。他们的努力没有白费，社区工作获得了市政府的积极支持，一个就业培训中心也迅速开张了，而这只是奥巴马取得的小小成功而已。

来到芝加哥一年后，他的社区组织工作已经可谓硕果累累。遍地开花的街道社团、有组织的社区清理工作、为社区青年人专门设立的职业培训、和政府达成有关改善社区卫生状况的协议等等，也让奥巴马在芝加哥政界变得小有名气。

奥巴马离自己的目标越来越近了，他要成为一名政治家，一个足以呼风唤雨、把自己更多的理想付诸实施的人。

“穷人的代理人”

2004年，又是芝加哥，奥巴马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了主题演讲。在这次广受赞誉、超越种族问题的演讲中，奥巴马慷慨陈词：

“这里不存在一个自由主义的美国和一个保守主义的美国，而只有一个美利坚合众国。这里不存在黑人的美国、白人的美国、拉美裔的美国或亚裔的美国，而只有一个美利坚合众国。我们是同一个国家的人民，所有人都宣誓效忠星条旗，所有人都在捍卫美利坚合众国。”

有媒体甚至将奥巴马的这一演讲和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袖马丁?路德?金当年所做的《我有一个梦想》的著名演讲做比较。一夜之间，这个年轻的黑人政客便成为美国家喻户晓的人物。两个月后，奥巴马以70%的高票当选为美国联邦参议员。

奥巴马在芝加哥南城的社区组织工作中获得一些成功的经验，为那里的居民在经济重建、职业培训和环境治理等方面都争取到了权益。

小有斩获的奥巴马并没有因此沾沾自喜，他有更高的目标和理想要实现。三年后，他认识到只有通过立法和政治途径，才能够让决策高层也参与到贫困社区的改造中，也才能让社区民众的生活状况和前途命运得以真正的彻底改观。于是奥巴马决定再次走进校园，这一次他进入哈佛大学法学院就读，并在几年后以优异的成绩毕业。

有了哈佛大学法学院文凭的奥巴马仍然选择回到芝加哥，成为一名民权事务律师，并在芝加哥大学任教。因为此前在这里的多年积累，奥巴马似乎已经成了知名的“穷人的代理人”，这也为他积累了雄厚的民意资本和群众基础。勤奋、清廉、亲切、公正，奥巴马的形象和口碑就这样在当地普通民众中流传开来。

1992年，为了支持比尔?克林顿竞选总统，奥巴马在芝加哥南部成立最大的选民登记中心，这直接导致该市19个非洲裔选区的选民登记

人数第一次超过了19个主要白人选区，黑白选民人数比达到67.6万：52.6万。1992年11月，芝加哥共有50多万非洲裔选民投票，从而改变了芝加哥的选举形势，奥巴马因此被当地杂志誉为“一颗政治新星”，人们由此也清楚见识了这位黑人律师在普通民众中的号召力和他自身具备的行动力，奥巴马也从此真正开始了自己的从政之路。

自1996年当选为伊利诺伊州州议员后，奥巴马连任三届，并且在2004年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脱颖而出，将知名度扩大到全美。当年，他赢得国会参议员选举，成为当时国会中唯一一位黑人参议员，也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五位黑人联邦参议员。

可以说，奥巴马一家是所有美国参议员中最穷的。2004年，为了获得竞选国会参议员的经费，奥巴马一家甚至把公寓拿出去抵押。其实从政以来，奥巴马一直把反映社会下层民众的呼声作为自己节节制胜、一路凯歌高奏的关键，而“穷人的代理人”的称号也为初入政坛的奥巴马迅速聚集人气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吸金力强劲的“潜力股”

“如果你能筹到400万美元，我就有40％的机会能赢；如果筹到600万美元，我就有60％的机会能赢；如果你筹到1000万美元，我向你保证，我绝对能赢。”这是2004年奥巴马竞选美国联邦参议员时对他当时的首席筹款人马蒂说的话。的确，从草根阶层一步步走上来而为社会底层人民代言的奥巴马，仅仅拥有普通民众的支持是无法在美国政坛走得太远的。美国特色的选举制度要求他必须获得有钱人的支持，为他的竞选活动出钱出力。

以奥巴马当时的声望，他已经将芝加哥上层黑人群体的资金支持牢牢把握在手，这其中包括商业精英、新一代企业家、基金经理、银行家等。但是如果要想如他所说那样筹得1000万美元的竞选资金，就必须再争取到大量掌握美国经济命脉的犹太裔人士和一些主要财阀的支持。

在首席筹款人的帮助和运作下，奥巴马成功进入到这些商界名流精英的社交圈，而这个圈子里的众多企业家和慈善家历来都有为政治活动提供资助和支持的传统，关键就看能不能把他们说动了。

显然，奥巴马不缺乏这样的本事和魅力，在参议员选举的民主党初选阶段，他的竞选团队就筹到了600万美元资金。其后，随着他本人竞选声势的不断扩大和未来前途的一片大好，奥巴马似乎越来越被视作一支会节节上升的“潜力股”，他也因此获得越来越多的资金支持。

不过由于奥巴马对于各种资金支持的渴望更甚于其他有着雄厚财团背景的政客们，对于大大小小、五花八门的捐赠资金他几乎采取照单全收的策略，这也造成其竞选资金来源复杂的问题，还因此曾经遭到质疑。但无论怎样，有了充实竞选资金的奥巴马就仿佛插上了冲天的翅膀，不仅可以踩在坚实的草根大地，还可以伸展双翼、搏击长空，去敲击美国政界人物心中最高的殿堂——白宫之门。

忙忙碌碌的一天

由于奥巴马的个人魅力令人印象深刻，使他在一些人眼中似乎成为一个“美国偶像”。人们也容易像关注娱乐明星的花边新闻一样，关注这位政治人物的日常生活中不常为人知的那一面来。那就让我们撇开他那摄人心魄的演讲，离开他活跃的政治舞台，揭开神秘的帘幕，窥探一下真实生活中的奥巴马。

忙忙碌碌的一天

尝一脔肉而知一镬之味、一鼎之调。截取奥巴马的一天，就可以对他的生活有个大概的了解。当然，对于这个经过20多个月披荆斩棘杀开一条通往白宫的血路的政治家来说，在11月4日总统大选之前无数个日日夜夜，竞选是他生活的唯一主题。

这是漫漫竞选路上普通的一天，距离大选日只剩14天时间。六点半刚到，奥巴马在佛罗里达棕榈滩一家酒店醒来，为当天的一系列活动做准备。八点多，多家电台对他进行了采访。随后奥巴马出门，乘车来到一家商场的健身房，在跑步机和举重机上锻炼半个小时。结束健身后，奥巴马回到酒店，洗完澡，穿戴整齐。然后他登上竞选大巴，来到附近的大学，同工会领导人举行电话会议。接着与几名州长和商界领袖举行经济圆桌会议。之后来到体育馆，与群情激昂的支持者们一起讨论。随后支持者和幕僚给他送上几十本书，他要一目十行地快速浏览，这是奥巴马要做的标准功课。接着他风卷残云把午餐打发。饭后，他要花费一个小时接受当地电视媒体采访。下午三点，竞选车队继续赶往新的地点，途中奥巴马会到理发店等一些场合，模拟一点当地口音和俚语同人们交谈。他也会下车到杂货店买点袋装零食和沙拉。这些时候总是有大批人群兴奋不已地围拢过来，保安人员紧张地为他开道。临近傍晚，奥巴马和妻子在迈阿密一家酒店相遇，接着准备参加晚上在附近公园举行的大型集会。等到夜深人散，奥巴马还要给另外一摞书签名。晚餐是他和妻子花费15分钟在大巴上完成

的。此后他还要同有关官员会晤，接受一系列媒体采访拍照。十二点半，他准备休息，同时考虑第二天的活动安排。

登上总统宝座犹如攀登一座险峰，虽说有无限风光，但是通往山顶的道路崎岖坎坷，百步九折萦岩峦，对非洲裔的奥巴马来说尤其如此。难怪被认为是奥巴马最年长的粉丝、106岁的美国天主教修女西西丽娅?高德特说，她可怜美国下一任总统，“因为那不是一份容易的工作”。客居罗马的高德特修女投了奥巴马一票。能让这位年高体衰的耄耋修女参与投票可不简单，她上一次投票还是在1952年，当时她投票支持艾森豪威尔当了总统。每天读报了解新闻的她认为奥巴马似乎是个不错的人，能胜任总统这份工作。从她身上也可以看出，奥巴马的影响力真是无远弗届。

芝加哥旧宅

竞选期间，一件有意思的事情曾被媒体津津乐道：一家政治新闻网站在电话采访共和党总统候选人麦凯恩时，冷不丁问了一句：“你有几套房子？”“我有……这样吧，过会儿我让助手给你回话。”麦凯恩把这个问题搪塞过去，但有好事者查出麦凯恩共有七八处房产。而与他相对照的是，奥巴马夫妇只在芝加哥拥有一幢住房。

奥巴马的家位于格林伍德大道5046号，距离芝加哥大学不远，但属于治安名声不佳的芝加哥南区。可能正因为这个原因，奥巴马成为总统候选人之后，他家周围戒备森严。

奥巴马家是一幢单门独户式红砖楼房，在绿树葱茏的掩映下，楼房上部露出一小部分真容：斜屋顶、老虎窗、两个烟囱和一个碟形卫星天线。这一带的楼房、环境相对附近地区来说较好，据说这幢房子能值上百万美元。

奥巴马家门前的东西向马路是海德公园大道东段，路面朝他家一侧的1/3宽度被水泥路障隔为禁区，竖着“禁止进入”和“限速30英里”的警告牌；东边朝着的格林伍德路同样如此。路对面有一座圆顶大教堂。

据探访过奥巴马家的记者介绍，在奥巴马家周围部署着几辆警车以及无标志的特勤汽车，十来名穿制服和防弹服的警察和特工。过往车辆和人员不能在奥巴马家门前停留，只能到房屋对面铁栏杆后的指定区域拍照，不能拍摄周围的保安措施。记者在附近掏出记录本记录也被制止，因为规定不允许绘制防卫部署示意图。

据称，当地很少有人知道住在同城的奥巴马家的住址，他们似乎缺少好奇心，也不会因某人是同乡就支持他们，或以他们为荣。

当然，随着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他们家的住址当然就要改成白宫了。

“不管我穿哪种内裤都会很好看”

美国记者喜欢问他们的总统一些刁钻古怪的问题。1992年，有记者问当时的克林顿总统，平时你穿什么样的内裤？克林顿老老实实回答说，他穿四角内裤。克林顿这次笨拙的表现成为笑谈。

有了克林顿吃亏在前，奥巴马就不那么傻了。在一次接受媒体采访时被问及内裤问题，奥巴马说：“我不会回答这种尴尬的问题。但总之不管我穿哪种，我都穿得很好看！”

奥巴马的应答显得很聪明，也透露出他在着装方面非常自信。对于公众来说，人们几乎永远见到的都是奥巴马穿着剪裁合体的西服的形象。身材高挑的奥巴马总是穿着潇洒帅气的西服，变化的是衬衣的颜色与领带的款式。其实他在《时尚》杂志评选的最佳着装人士名单中榜上有名，并深受时尚圈大腕的追捧。意大利著名服饰品牌范思哲公司掌门人、著名服装设计师多纳泰拉?范思哲称奥巴马是“红人”，并受奥巴马启发设计了她的2009春夏男装系列。范思哲说，她设计的2009春夏男装适合奥巴马这种“不需要炫耀肌肉，也能让人感受到力量的男人”。

其实，不光奥巴马深谙着装之道，他的妻子米歇尔也与他夫唱妇随，毫不逊色。米歇尔2008年入选《人物》杂志“年度十大最佳衣着品位女性”。该杂志暗指她的装扮神似前第一夫人杰奎琳?肯尼迪。

虽然奥巴马夫妇穿衣讲究，但是并不奢侈。米歇尔有一次在接受电视台晚间节目采访时透露，她自己和丈夫一向是用自己的钱买衣服，并且喜欢上网采购，穿的是普通的休闲品牌。她这番话似乎含有对共和党副总统候选人佩林花15万美元公费置装扮靓进行嘲讽之意。

要说着装塑造了奥巴马良好的气质和形象，为他登上美国总统宝座助了一臂之力，这一点许多人会同意，但是，事情不仅仅如此。事实上，奥巴马早年一度对自己西装革履的白领打扮并不满意。他曾回忆说：“有时候，刚结束和日本商务代表或者德国的贸易伙伴的谈判，

我送他们去搭电梯，看到电梯门反射出自己的形象，衣衫革履，手提公文包。我很不喜欢自己的样子，我更希望自己是为了社区活动在忙碌，而不是每天为了多挣些钱而奔波。”

常人眼里的潇洒此时对有着鸿鹄之志的奥巴马变得毫无意义，却让他有机会反思并改变自己的人生道路。差不多同样的着装在不同时期却带给他不同的意义，这一点颇为耐人寻味。

音乐、舞蹈和书籍

奥巴马为总统竞选运动确定的关键词是“改变”。美国摇滚乐教父鲍勃?迪伦上世纪60年代有一首著名的歌曲《他们正在改变时代》，与奥巴马的竞选主题非常契合。2008年，67岁的迪伦在接受媒体采访时称赞奥巴马正在“从基础上重新定义美国政治的属性”。对于迪伦的支持，奥巴马回应说：他们这些偶像级的人物对我评论非常难得。

也许惺惺相惜，奥巴马很喜欢鲍勃?迪伦、布鲁斯?斯普林斯汀等人的歌曲。奥巴马2008年6月在接受《滚石》杂志采访时说：“我的iPod里可能有将近30首迪伦的歌。我想我的iPod有整张《Blood on the Tracks》专辑。事实上，在政治活跃期里我最喜欢听的歌是《玛姬的农场》，当我在听一些华丽空洞的政治演说时，它就在我耳边回响。”《玛姬的农场》是一首诞生于上世纪60年代的催人奋进的歌曲。

我再也不去玛姬的农场干活了。

不，我再也不去玛姬的农场干活了。

我尽我所能做我自己，

但是每个人都希望你要像他们一样。

他们在歌唱，而你却做奴隶，

我已感到厌倦，

我再也不去玛姬的农场干活了。

——鲍勃?迪伦《玛姬的农场》

奥巴马在接受采访时说他兴趣广泛，除了迪伦、斯普林斯汀等人的歌曲之外，旅美华裔大提琴演奏家马友友的音乐也令他非常着迷。

奥巴马喜欢听音乐，但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会吹萨克斯相比，奥巴马并没有表现出在音乐方面的才艺。不过，他的嗓音优美动听，那种马丁?路德?金式的味道总给人一种君临天下的感觉，使他在演说方面表现优异，在许多人眼里超越了一直以擅长演讲著称的克林顿。此外，2008年2月，奥巴马凭借自己撰写并朗读的兰登图书公司有声书

《无畏的希望：重申美国梦》，战胜了克林顿和吉米?卡特等多位竞争对手，获得第五十届格莱美奖“最佳朗读专辑奖”。要说才艺的话，朗读应该算是奥巴马一项出众的才艺。

同他的嘴上功夫相比，奥巴马的舞蹈就不那么引人注目了，不过他对自己的舞技还是有信心的。奥巴马在回忆录中提到，他10岁时父亲来看他，他们父子二人伴随着非洲音乐的节奏即兴跳起了舞。在2008年10月一个名为“艾伦秀”的电视访谈节目中，他应主持人艾伦?德杰纳里斯之邀，面对电视观众短暂地展露了一下他的舞技。德杰纳里斯对奥巴马说：“你妻子米歇尔曾在这个节目中谈到，你的一些舞蹈动作别有风味。”奥巴马结束表演后以玩笑口吻说：“米歇尔也许跳得比我强，但我相信我比约翰?麦凯恩强。”

在奥巴马的兴趣中，读书应该占据重要的分量。他在接受《滚石》杂志采访时说，最让他感动的是海明威的《丧钟为谁而鸣》及莎士比亚的悲剧作品。应该说，他出类拔萃的演讲和写作能力，对宗教语言的熟练使用，无疑与他博览群书有关。在2005年度哥伦比亚大学的《校友》杂志上，奥巴马将他的大学时期描述为一段高强度的寒窗苦读。“我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图书馆，并不参加社团活动，过得如同僧侣。”

与电影的情感瓜葛

“美国自1776年建国以来，终于有了第一位黑人总统。”在奥巴马之前，这只是一部电影里的台词。如今这句话在奥巴马身上变成了现实。

其实在好莱坞制作的电影电视剧里，“黑人总统”不可胜数。在北美创下了惊人收视率的电视剧《24小时》里就出现了两位美国黑人总统。在《彗星撞地球》中，摩根?弗里曼扮演的黑人总统更是在最近美国某网站有关“电影中最成功总统”的投票中赢得第二名。美国分析人士说，近年来电影、电视剧中频繁出现的黑人总统形象对选民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促使他们更容易接受奥巴马担任美国总统。

奥巴马本人对电影也很有兴趣。从1992年至2004年，奥巴马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宪法学，他除了给学生讲案例以外，还经常分析讲解电影，比如好莱坞经典黑帮片《教父》。他独到的授课方式深受学生们喜爱。许多学生后来都成为他忠实的拥趸，走上街头支持他参与竞选活动。

2008年5月，奥巴马在造访南达科他州的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碑时，面对着那著名的四位总统的群像，他想起了电影《西北偏北》里出现的“总统山”上的打斗镜头，对如何拍摄的问题充满好奇。当时有记者问，他是否也有意登上这座“总统山”时，奥巴马开玩笑说，自己的耳朵太大，这里的岩石雕不下。尽管如此，他称赞“总统山”很漂亮，似乎对跻身美国那些伟大总统之列充满向往。

此前的2月26日，奥巴马在“今晚娱乐”节目中与主持人大谈好莱坞电影和明星话题。当被问到如果有一部描写他的电影被拍摄，最希望哪个演员来扮演他时，奥巴马说自己会选威尔?史密斯。其实，奥巴马相貌英俊，常被他的“粉丝”拿来与威尔?史密斯相比。奥巴马说自己和威尔?史密斯之前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我们谈论这个是因为我们的

耳朵长得挺像”。就在2007年，威尔?史密斯还开玩笑说：“我一直想成为第一位黑人总统，但奥巴马偷走了我的主意。”

奥巴马在好莱坞很有人缘。著名影星乔治?克鲁尼、布拉德?皮特、本?阿弗莱克、马特?达蒙、芭芭拉?史翠珊以及大导演斯皮尔伯格等人都公开支持奥巴马。这其中，克鲁尼还受奥巴马邀请担当形象指导。据报道，他不时与奥巴马通电话，主要是向这位好友提供有关形象及演说技巧的意见。事实上，克鲁尼和奥巴马堪称铁哥们儿，曾为奥巴马竞选进行筹款。两人除打电话以外，经常通过短信和电子邮件联络。奥巴马在参加电视访谈节目“艾伦秀”时对主持人表示，他要让乔治?克鲁尼参与这个节目，让他成为驻这个节目的“大使”。

篮球带给他好运

同许多美国人一样，奥巴马爱好运动。他20岁那年到纽约后，开始过起严格而有规律的生活，每天坚持跑步3英里。而迄今几乎贯穿他整个生命历程的体育运动，莫过于篮球。

幼年时，父亲送给他的圣诞礼物就是一个篮球。从这开始，他与篮球结下不解之缘。在夏威夷时，奥巴马在外祖父家附近的空地上玩篮球。刚开始时，他笨手笨脚，但很快他的自信就与日俱增，发现篮球不但给他带来了归属感，也帮他找到了释放自我的方式。上高中时，奥巴马在校队打篮球。他的篮球教练回忆道："他勤学苦练，比谁都刻苦。无论上午十点的课间休息时间，还是午间休息他都在练球。每天他都是最后一个离开训练场地。"

奥巴马掌握了长距离投球的技巧，因此得了个"巴利轰炸机"的美称。他的篮球队球艺精湛，在奥巴马毕业前的一年，校队赢得了州冠军的殊荣。此后在他整个大学期间，甚至在哈佛法学院读书的时候，他都没有间断打篮球。他在自己的回忆录中写道：

"在篮球场上，我找到了志同道合的朋友，也找到了自我。正是在赛场上，我和白人朋友们打成一片，在这里黑色肌肤也不再代表着低人一等。"

随着年岁的增长，打篮球对于奥巴马的意义也在发生变化。如今，奥巴马借打篮球来舒解压力。然而不仅限于此。有时候，打篮球似乎对他来说有某种难以解释的魔力。

2008年1月3日，奥巴马赢得了艾奥瓦州的初选。那天早上，他打了一场篮球。几天后，在新罕布什尔州及内华达州初选的日子，奥巴马早上仅匆匆投了几次篮，结果在这两个州的初选败给希拉里?克林顿。1月末，奥巴马赢得南卡罗来纳州预选，那天早晨也打了一场篮球。

奥巴马有点迷信地认为，正儿八经打场篮球能够给他带来好运。他在接受美国哥伦比亚广播公司著名的“60分钟”电视栏目采访时说，那以后他给自己定下了个规矩，凡是举行预选投票的那一天早晨，打一场篮球是他必须履行的一个仪式。

奥巴马在《无畏的希望》一书中描述了自己对篮球的那份感情：“我对打篮球有强烈的热情，这可以帮助我弥补我在篮球方面有限的天分。”不过，也幸亏奥巴马在篮球方面的天分有限，否则美国虽然可能多了一个乔丹，但是却少了一个优秀的总统。

有人说，体育在美国是一种宗教。如果这种宗教的广大信徒们只是为体育而狂热倒也罢了，但关键是，他们手中也握着选票。面对他们，总统候选人最好把自己打扮成有体育天赋的人，或者至少是运动爱好者。这样才能够博得广大选民的欢心。“吴王好剑客，百姓多疮瘢，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只不过，王者和百姓在这儿正好掉了过儿。事实证明，在这方面马虎不得。奥巴马就曾一不小心跌了个大跟头。

此事发生在宾夕法尼亚州的竞选活动中，当时，奥巴马打了一场令他丢尽颜面的保龄球。有好几个球都被他扔进了沟里，而满分300分的一局，他只得了37分。媒体一下子炸了锅。各路记者、脱口秀主持人纷纷拿奥巴马糟糕的球技开涮。“奥巴马的保龄球打得就像我四岁半的女儿。”“我得过37分，那时我还是个婴儿，顺便说一句，那天我还喝醉了。”著名主持人约翰?斯图尔特甚至警告说，奥巴马的球技会使国家安全面临危险。

这场由保龄球引发的危机，最后以奥巴马相对来说比较拿手的篮球得以化解。在电视专访中，奥巴马大力宣扬自己热爱篮球，也比较在行。“我不能想象还有哪件事情比一场篮球赛更有趣！我喜欢观看篮球比赛，我更喜欢上场打篮球。”此后在一所大学，有人向他提出挑战比赛投篮，他富有男子气概地接受了，并成功地展示了自己的篮球技术，赢回了尊严。

奥巴马入主白宫后，他无疑会把自己对篮球的这份热情带进白宫。至于保龄球呢？想必奥巴马不会再玩了。有一次，在美国国家篮球协会（NBA）联赛总决赛第五场开赛前，奥巴马接受美国广播公司主持人吉米?基梅尔电话采访时说，如果当选总统，他打算把白宫内的保龄球道改建成篮球场。

治大国如玩扑克

有人说，你要想更好地了解美国文化，那么你最好去玩扑克，因为扑克是美国文化中的重要内容。美国总统中爱玩扑克的也大有人在，比如尼克松、杜鲁门和艾森豪威尔都是扑克玩家。尼克松在二战当兵期间通过玩扑克赢了4万多美元，后来他就拿这笔钱作为经费竞选国会议员，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如今的奥巴马也喜欢玩扑克，尽管他不需要通过玩扑克赢钱来筹集竞选经费，当然他个人在总统竞选过程中筹得6亿美元巨额资金，也是不可能通过玩扑克赢得的。

当奥巴马在被问及有什么不为人知的才艺时，他回答说："我擅长玩扑克牌。"奥巴马扑克打得最多的时候主要是在上世纪90年代末，那时他还是伊利诺伊州的州参议员。每个星期三的晚上，在结束了一整天关于税收、死刑或其他争议问题的讨论后，奥巴马和其他同行们就聚在州参议员特里?林克家的地下室里玩扑克。他们给这个聚会取了个绰号叫"委员会会议"，而奥巴马是4个核心成员之一。从下午七点开始，他们常常玩到凌晨两点。旁边有比萨饼和点心，冰箱里有啤酒，雪茄的烟雾充满房间。奥巴马通常戴着棒球帽，穿着套头衫，从伙伴那里蹭根香烟，喝着啤酒，互相讲些段子逗乐。他们的玩法属于小赌怡情，赌注3美元封顶。

奥巴马的妹妹玛雅介绍说，哥哥从外祖父身上继承了对打牌的爱好。如果奥巴马在打牌时不选择出局，就说明他相信自己会获胜。奥巴马打牌时小心谨慎，很专注，轻易不受到干扰，并且不会暴露他的意图。奥巴马细致地研究输赢的概率，不倾向于冒险碰运气，而是喜欢稳扎稳打。

奥巴马打牌多数时候都会赢，但是在打牌中他获得更多的是政治回报。当他宣布他打算竞选美国联邦参议员时，他牌桌上的哥们儿，那些来自伊利诺伊州的白人议员，都成了他最早的支持者。林克后来回忆说，那个时候谁也不知道奥巴马将来能走得有多远。但是，奥巴

马打牌时那种规避风险、有条不紊的做法，使得林克对他将来的执政风格充满信心：“如果他担任总统后施政的方式就像他打扑克牌那样，那我晚上就能够睡个安稳觉。”

似有若无的绯闻

奥巴马在竞选拉票过程中，并没忘记在10月3日这一天到花店买一束白色的玫瑰花送给妻子，并与她共进“浪漫晚餐”。这一天是奥巴马结婚16周年纪念日。奥巴马夫妇恩爱有加，人们很少能想到奥巴马会与绯闻扯上关系。

尽管奥巴马早已告别了早年的放浪生涯，并向世人坦诚相告，但在他竞选过程中，媒体并不轻易就此放他一马。关于他早年的负面报道还是不时见诸报端。奥巴马高中时代的多名玩伴披露，在夏威夷就读高中时，他放荡不羁，经常逃学，吸食大麻。他因长相英俊，博得不少女生青睐，17岁时他与一名漂亮女生恋爱，但他还经常背着女友拈花惹草。1979年毕业前夕，他甩掉已相处一年的女友，与一个只有15岁的金发白人女孩开始交往，并于不久后分道扬镳。

在总统大选期间，媒体一度热炒有关奥巴马的一桩所谓与一名前女雇员之间的陈年“绯闻”。传闻称，这个女雇员是个年轻漂亮的非裔美国人，她在2004年加入了奥巴马的参议员竞选小组。然而在和这名女雇员相处的过程中，奥巴马渐渐和她发展出了一种“异常亲密的友谊”。传闻称，奥巴马的妻子米歇尔发现这名女雇员和丈夫的关系“不同寻常”后，立即产生了警觉，将这名女雇员炒了鱿鱼。接着这名女子就消失了，后来她突然出现在加勒比海的一个岛上。英国《星期日邮报》记者在加勒比海找到并采访了这名女子。她否认自己曾被奥巴马的妻子米歇尔炒鱿鱼，宣称是自己在奥巴马竞选参议员活动快结束时离开的，其他的什么情况也没有发生。当记者询问，米歇尔是否指责她和奥巴马的关系过于亲近时，这名前女雇员说：“我不想对任何事发表评论，我只是改变了自己的事业。我是一个民主党人，我支持奥巴马参议员，除此之外我什么都不想谈。”奥巴马的支持者一度怀疑，有关奥巴马的绯闻是由希拉里竞选阵营在8月份传出来的，但后来他们相信这个绯闻是共和党炮制的。

复杂的血统

约翰?斯图尔特是美国著名脱口秀主持人，他在2008年初主持第八十届奥斯卡颁奖典礼时拿奥巴马的名字开玩笑说，让美国人选贝拉克?侯赛因?奥巴马当总统这事儿太悬了，他的中间名与伊拉克前总统萨达姆?侯赛因同名，而他的姓“奥巴马”又与恐怖大亨奥萨马?本?拉登的名字谐音，而这两个人正是美国众所周知的“敌人”。美国媒体多次出现将奥巴马与奥萨马混淆的“错误”。美国全国广播公司的一档节目里，主持人在谈论奥巴马时，画面却出现本?拉登的照片。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的一档关于美国搜寻本?拉登的节目里，打出的字幕竟然是“奥巴马在哪里？”当然，奥巴马与他们没有任何关系。

但是，奥巴马的名字折射出他复杂的血统和多元文化背景。奥巴马在介绍自己的家族和身世时说：

“我是一个肯尼亚黑人男子和一个堪萨斯州白人女子的儿子。我在白人外祖父和外祖母的抚养下长大成人。外祖父度过了大萧条时期，二战期间在巴顿将军的部队服役；外祖父赴海外服役期间，外祖母在莱文沃斯堡一个轰炸机装配线上工作。我曾在美国一些最好的学校就读，也曾在全世界最贫穷的国家生活过。我与一个美国黑人结婚，她身上流着奴隶和奴隶主的血，我们又将这一血统传给了我们的两个宝贝女儿。我有各种族和各种肤色的兄弟姐妹、甥舅叔侄和堂兄表妹散居三大洲。我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在全世界任何别的国家都不可能有我这样的经历。”

有美国学者研究了奥巴马的家谱，发现他的祖先来自肯尼亚、英格兰、德国、爱尔兰等地。奥巴马父母的多次婚姻给奥巴马带来了7个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

其实，奥巴马本身的经历就是对“美国梦”最好的注解。作为白人家庭长大的黑人孩子，奥巴马融合了非裔、亚裔和白人家庭的多元文

化背景，学会适应不同世界，善于弥合分歧。复杂的身世成为他的魅力之源。

研究者还从对奥巴马的家谱研究中发现他适合当总统的“证据”。他们追溯到奥巴马和美国三位总统都有血缘关系，杜鲁门、老布什和小布什都是奥巴马的远亲。奥巴马和布什的亲缘关系可以上溯到17世纪，他们往上数十代就能找到同一个祖先。而奥巴马和副总统切尼也有亲缘关系，两人是同一个祖先的第九代子孙。不过，系谱学家称，这对不少美国人而言并不稀奇，因为许多美国人的祖先都来自英格兰。布什父子更是和十六任美国总统是血亲。

奥巴马热席卷美国，并向全球辐射。人们继续寻找一些血缘上与奥巴马“沾亲带故”的证据。法国一名档案管理员说，奥巴马还有一名先祖是瑞士人，名叫古特克内希特，后来移居到法国定居，最后移民美国。坦桑尼亚马拉省罗里亚选区一名议员说，奥巴马有坦桑尼亚血统，他的曾祖母是罗里亚地区科瓦克村人氏。

而现在在肯尼亚，奥巴马86岁的祖母莎拉?胡辛?奥巴马和许多亲戚住在维多利亚湖旁的一个名叫克格罗的小村庄里。当地村民都是卢奥族，他们经常谈论卢奥族后裔入主美国白宫的事。奥巴马已经过世的爷爷曾娶过三个妻子，奥巴马属于二房的孙子，而作为三房的莎拉并不是奥巴马真正的奶奶。她的房间里贴着奥巴马在1992年和2006年两次回肯尼亚探亲时拍摄的照片。

奥巴马的华人缘

奥巴马跟华人也很有缘分，他不但和孙中山先生是校友，妹夫也是华人，而一个弟弟生活在中国深圳，还娶了中国媳妇。

奥巴马中学就读的美国夏威夷檀香山的普纳侯学校，也曾是孙中山的母校。只是孙中山入校比奥巴马早了89年。

1878年，12岁的孙中山随母亲到檀香山投靠哥哥孙眉，并在当地学校就读。1879年至1882年，孙中山在檀香山意奥兰尼学校读书，1882年至1883年转到檀香山普纳侯学校。普纳侯学校历史悠久，是檀香山的一所贵族私立学校。孙中山当年上课的老校舍依然如昨，而他支付50美元学费的账单记录档案以及印有孙中山名字的学生名册依然完好地保存着。

1971年，10岁的奥巴马从印度尼西亚返回他的出生地夏威夷，母亲把他送到了普纳侯学校。奥巴马在那里插班念五年级，一直读到1979年毕业。

奥巴马频频回夏威夷探亲度假。他的妹妹玛雅以及她的马来西亚华侨丈夫吴加儒目前住在夏威夷。奥巴马几年前访问位于芝加哥南华埠的社区服务机构华谘处时，曾形容其家庭成员团聚时，好比是“小型联合国”，并提到他有一位妹夫是华人，指的就是吴加儒。

吴加儒和玛雅是在夏威夷大学东西中心结识的。因为玛雅出生于雅加达，有一半印度尼西亚血统，而吴加儒的父母是来自马来西亚的华人，两人在东南亚话题上有很多共同语言。吴加儒也任教于夏威夷大学，现在他们有一个女儿。

吴加儒认为：“出生于夏威夷的奥巴马和亚洲有十分深刻的关系，奥巴马童年时和母亲在印度尼西亚居住数年，有机会接触到中国、马来及印度文化的熏陶，少年时又回到夏威夷，深受亚太及其他多元文化的影响。”

奥巴马除了有华裔妹夫和华裔外甥女外，他的同父异母的弟弟马克?恩德桑乔也娶了位中国女孩。马克喜欢户外运动，热衷慈善，在深圳福利院做了6年义工教授钢琴。他中文流利，喜欢《红楼梦》，还曾用毛笔写成语送给哥哥奥巴马。据英国媒体《泰晤士报》报道，马克保密工作做得很好，许多人并不知道他和美国黑人总统奥巴马的关系。但自从2008年7月曝光后，马克的生活受到影响，但他仍保持低调，谢绝媒体采访。据他朋友说，他不接受采访是怕影响哥哥的竞选，现在竞选结束，但他仍然希望按照自己的方式去生活，不希望生活在哥哥的光环下。

猜想一（1）

精彩程度不亚于好莱坞大片的美国2008年大选终于尘埃落定，高举“变革和希望”大旗的奥巴马完美胜出，一位年轻的黑人登上了权力的巅峰。然而，奥巴马甚至都没有时间去品味这场辉煌炫目的胜利，等着他去兑现的承诺实在是太多了。

不仅美国人对他有着“救世主”般的期待，全世界的人都在等着看一个“新美国”会是什么样子，对世界又意味着什么？创造了历史和奇迹的奥巴马，将如何在全球的聚光灯下续演“美国总统”这个角色？对此，人们有着太多的猜想。

猜想一：“奥巴马新政”化解经济危机?

“我们衡量经济力量不是看有多少亿万富翁，或者是财富500强的利润，而是看有创意的人是否能冒险开公司，看一个靠小费生活的女招待是否能请一天假照顾生病的孩子，而不用担心失去工作。”

上述这段话摘自奥巴马2008年8月28日在丹佛接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时的演说，从中我们也许可以读出奥巴马上台后的经济政策。

自2008年9月起，伴随着雷曼兄弟、美林证券等美国百年金融巨擘一个接一个轰然倒下，由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席卷华尔街。曾经繁华的美国，在这场海啸的冲击下一片惨淡，陷入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以来最严重的衰退。

对许许多多美国人来说，伴随着这场金融危机而来的是美梦的破灭，进而是绝望和挣扎。然而，这场金融风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是一场让奥巴马因祸得福的“完美风暴”，它使经济话题成为绝大多数民众关注的焦点，让奥巴马在与对手麦凯恩的胶着状态中脱颖而出，拥有了难以撼动的优势。

2008年的美国大选很容易让人联想起1992年的那场对决。当年，正是不景气的经济，让刚刚打赢了海湾战争的时任总统老布什，败在了名不见经传的阿肯色州州长、民主党人比尔?克林顿的手下。

这一次，当奥巴马早早打出经济牌时，麦凯恩却坦承自己对经济并不在行。在两人的首场电视辩论上，麦凯恩又被对手抓到“小辫子”，因为直到辩论的10天前，他还在宣称“美国经济的基础仍然良好”。金融危机爆发后，奥巴马不仅迅速表态支持政府的救市计划，而且很快拿出了总额为600亿美元的应对方案，而麦凯恩再一次“慢了一拍”。

不过，竞选中两人在经济话题上的辩论焦点却是各自的减税政策，并使“水管工乔”一辩成名。

“水管工乔”，34岁，全名为乔?沃泽尔巴彻，家住俄亥俄州。有人统计过，奥巴马和麦凯恩在最后一场电视辩论中提及“水管工乔”的次数不下20次，“水管工乔”也因此成为渴望圆“美国梦”的美国蓝领阶层的代表。目前，“水管工乔”正在筹划着出自传呢。

“水管工乔”的成名，源于他10月初与奥巴马的一番对话。当时，奥巴马正在大选关键州之一的俄亥俄州拉票，“水管工乔”走上前问奥巴马是否相信“美国梦”，并接着对奥巴马说，他正准备买下一家收益超过25万美元的企业，“按照你的税收计划，我将需要付更多的税，是这样吗？”

奥巴马如实回答说：“对于25万美元以下的收入，税率将与现在一样，而25万美元以上部分的税率，将从现在的36%提升到39%，与克林顿总统时期一样。我这样做的原因是，美国95%以上的家庭年收入都低于25万美元，他们都将享受到减税。”

“水管工乔”继续质问道：“我已经辛苦地工作了15年，为什么现在要给我加税？”

奥巴马回答说：“在过去的15年中，当你的年收入少于25万美元时，你可能会希望得到我现在承诺的减税，这意味着你本可以积攒更多的钱，意味着你本来可以更早些买下自己的企业……既然你现在通过辛勤的工作有了更多的钱，你自然不想交更多的税。”

猜想一（2）

“水管工乔”说：“正是这样。”

奥巴马说道：“我想让你知道的是，我不想惩罚你的成功，我仅仅想让那些境况不如你的人，也有获得成功的机会……当财富被分配出去，不是对每个人都有好处吗？但是，我尊重你的工作，也尊重你提出的问题，即使没有得到你的选票，我依然会为你的利益而奋斗，因为小企业主将为这个国家创造就业机会，这正是我想鼓励的……”

“水管工乔”终于咕哝道：“好吧，我明白了。”

在离开“水管工乔”后，奥巴马当时对随从人员说：“我得离开这儿了，我得为辩论做些准备，不过在这儿先演练一回相当不错！”在两天之后与麦凯恩的辩论中，由于麦凯恩首先以“水管工乔”向奥巴马发难，两人果然就此争论不休，纷纷通过电视荧屏直接与“水管工乔”对话。

“水管工乔”在出名后一度不肯表态支持哪位候选人，但很快，他俨然成为麦凯恩竞选团队的重要一员，在竞选集会上现身说法帮麦凯恩造势。在出席10月中旬的一次慈善筹款活动中，麦凯恩曾开玩笑说：“我的竞选活动变化很快。没错，今天早上我将竞选班子中所有的高级顾问都给解雇了，空出的职位都将由一个叫做‘水管工乔’的人来填补。”

“水管工乔”后来被披露并非一名注册的水管工，而且欠俄亥俄州政府1000美元的税款。他本人也承认，虽然已经干了15年的水管工，但每年的收入距25万美元还“远得很”。至此，“水管工乔”有点像共和党方面有意制造的一位蓝领代表。他一夜成名的本身，却折射出美国民众对奥巴马与麦凯恩不同经济理念的复杂心态。

麦凯恩延续了布什政府的全民减税政策，这项政策一直被民主党批评为是在“为富人减税”；而奥巴马的减税政策则带有一定的“劫富济贫”的色彩。在继续保持对95%以上工薪家庭减税的同时，提升对其他

5%富人家庭的收入税。奥巴马对“水管工乔”说过：“没有人喜欢增税。”言下之意，他对少数家庭的增税实乃迫不得已，因为他要给那些为美国人创造就业机会的公司减税；要为那些现在不享受医疗保险的人新建一个医疗保险项目，这都需要大笔的资金，但在政府如今债台高筑的情况下，钱都从哪里来？很大一部分自然只有靠掏富人的腰包。

美国是一个信奉靠个人奋斗获得成功的国家，这正是“美国梦”的精髓。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就是“美国梦”的最好诠释。但是当奥巴马对“水管工乔”说“将财富分配出去，对每个人都有好处”时，曾被共和党抓住大做文章。麦凯恩阵营企图将奥巴马描绘成“社会主义者”，指责他的政策将妨碍“水管工乔们”实现“美国梦”。

奥巴马是一个“社会主义者”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虽然出身平民，但他接受的是美国的精英教育，拥有哥伦比亚大学和哈佛大学这两座顶级学府的学历。奥巴马为美国经济开出的“处方”，实际上不过是民主党的传统经济政策，即通过扩大政府干预经济的职能来达到调节经济的目的，缓和贫富矛盾。从传统上看，民主党信奉大政府、高税收与高福利；而共和党青睐小政府、低税收与合适福利。

眼下，美国正面临着经济衰退的危险，老百姓最关心的是能不能保住自己的住房和汽车。奥巴马在接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时曾描绘过这样一幅景象：“越来越多的美国人失去了工作，越来越多的人工作更辛苦，可所得报酬反而更少；越来越多的人失去了他们的住所，而更多的人在看着他们的房产急速贬值。你们当中越来越多的人有车却付不起油费，有信用卡却付不起账单，有书读却付不起学费……”

在经济光景惨淡时，奥巴马偏向中低收入阶层的经济主张自然会得到更多美国人的共鸣。美国畅销书作家约翰?塔伯特在《奥巴马经济学》一书中，将奥巴马经济主张的核心概括为追求“社会正义”。在竞选演说中，奥巴马曾不止一次地引用过马丁?路德?金的名言——“让公平和正义如水之滔滔”。

猜想一（3）

在这次大选投票中，六成以上的选民表示他们最关心的是经济问题，这正是奥巴马能气势如虹地拿下共和党的传统地盘，打破传统的红州（支持共和党）和蓝州（支持民主党）这一政治地理分割的原因。正如麦凯恩在败选后所说："美国民众已经用手中的选票表明了立场。"

从历史上看，每逢美国经济陷入困境，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凯恩斯主义"便会获得新生。1933年，民主党人富兰克林?罗斯福上台后推行"新政"，采取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措施，并对失业和低收入民众实施了大规模的救济，这些措施对带领美国走出当年的大萧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罗斯福后来被誉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而且成为美国历史上唯一连任四届总统的人。而现在，美国人正在翘首企盼着奥巴马的"新政"，能将他们拉出金融危机的阴影。

我们可以进行一个统计，战后60年中（1948—2007），共和党执政34年。在此其间，美国GDP年均增长率仅为1.64%。而民主党在位的26年中，美国GDP年均增长率为2.78%。而且，收入差距在共和党在位期间有上升的趋势，而在民主党的治下会有轻微的下降。美联储前主席格林斯潘2005年就曾对美国收入差距拉大的趋势提出过警告。历史似乎在告诉美国民众，奥巴马入主白宫意味着更快的经济增长和一个更公平的社会的到来。

猜想二（1）

猜想二：转战阿富汗抓住本?拉登?

“没有清楚的理由，没有有力的国际支持，入侵伊拉克只会扑灭中东的光明，助长阿拉伯世界中最邪恶而不是最善良的冲动，反而帮助了‘基地’组织征募新丁。我并不是反对所有的战争，我所反对的是愚蠢的战争。”

早在2002年10月2日，也就是美国国会就是否授权政府对伊拉克动武进行投票的八天前，在芝加哥市联邦广场上，一位年轻的黑人政治家旗帜鲜明地表达了反对这场战争的立场，而且他当时的很多警告今天都得到了验证。这位富有远见的政治家便是奥巴马。

这次演说对奥巴马来说无疑存在很大的风险，因为在当时的美国，将萨达姆这个“独裁者”赶下台的前景，令无数轻信伊拉克拥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美国人群情激昂。但是，伊拉克战争久拖不决，美军伤亡不断，以及伊拉克至今未发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事实，改变了美国的民心向背。美国著名的“反战母亲”辛迪?希恩在2005年开始反战运动时一呼百应，随后在美国掀起一轮又一轮的反战潮就说明了这一点。

从一开始就反对伊拉克战争，成了奥巴马在2008年大选中最大的政治资本，也是他与希拉里参议员在政策上的最大区别。无论希拉里后来如何谴责伊拉克战争，但她无法改变在2002年10月的国会投票中她投票赞成这场战争这一事实，那次投票记录成了希拉里的致命“软肋”。

而麦凯恩由于一贯支持伊拉克战争，始终无法摆脱布什政府的阴影。而将麦凯恩与不受欢迎的布什政府联系起来，是奥巴马阵营在大选中的制胜秘诀之一。在与奥巴马的最后一场电视辩论中，麦凯恩为了撇清他与布什的关系，说了一句很出彩的话：“如果你想与布什总统竞选，你应该回到四年前去。”美国媒体虽然为麦凯恩的反戈一击拍案

叫绝，但同时认为他无法摆脱与布什在伊拉克战争问题上走得太近的印象。

从伊拉克撤军成了奥巴马在竞选期间主打的一张牌，并一度提出过“上任后16个月内撤军”的时间表。在被麦凯恩批为“天真”、被美国《外交》杂志评为“糟糕主意”后，奥巴马没再提这个时间表，但仍坚持美国应该在考虑伊拉克战场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谨慎撤军。

就任总统，意味着奥巴马同时也接过美国三军总司令的指挥棒。他将如何兑现诺言——“我上任的第一天，就要交给军队结束伊拉克战争的新任务”?

2008年7月15日，奥巴马向外界公布了他的外交政策。其中，最引人关注的当数他的伊拉克政策，这一政策被媒体解读为“弃伊保阿”。奥巴马的逻辑是：“伊拉克战争已进行了五年多时间，但制造‘9?11事件’的恐怖分子依然逍遥法外，本?拉登还在策划更多的恐怖袭击，‘基地’组织仍在扩建基地，塔利班也依然控制着阿富汗部分地区。尽管如此，驻伊美军人数却是驻阿美军人数的5倍。”

众所周知，布什下令攻打伊拉克，并不仅仅是为了反恐，反恐在很大程度上只不过是一个幌子。美国对伊拉克动武，意在改变中东的政治版图并控制中东的石油供给线。但这些显然不能拿到台面上来说，而奥巴马显然对此心知肚明，因此他只拿反恐说事。从反恐的角度来看，“弃伊保阿”显然是最合理的逻辑。

在向媒体阐述自己的外交政策时，奥巴马曾犯过一个小口误。他当时说，如果美国把资源，例如翻译人员都用在伊拉克，那阿富汗战场就没有足够的翻译人员可用了。好在这位哈佛高才生马上意识到自己的错误：伊拉克人说阿拉伯语，而阿富汗人多用普什图语。这是奥巴马竞选中很少见的一次口误，但正好充分地说明了奥巴马“弃伊保阿”的思路。

根据美国情报机构的分析，本?拉登目前就藏身于阿富汗与巴基斯坦的交界地带。布什在2008年1月接受美国福克斯新闻频道的采访时曾

证实，他每周至少要听一次关于拉登行踪和其他“基地”组织领导人行踪的简报，他坚信本?拉登就藏身在巴阿边境地区。

猜想二（2）

奥巴马曾宣布，他上台后将下令向阿富汗增派两个作战旅，但增兵就能抓到本?拉登吗？奥巴马和麦凯恩在竞选期间都曾誓言做到这一点，并谴责布什政府在这个问题上反恐不力。麦凯恩曾表示：“克林顿总统有机会抓住本?拉登，布什总统有机会抓住本?拉登，我知道如何做到这一点。”而奥巴马甚至想好了一旦抓获本?拉登美国将如何处置。他表示，一旦当选总统，将通过司法程序审判本?拉登，而不是让他成为“烈士”。奥巴马说这番话的背景是，美国前总统克林顿1998年曾签署一份备忘录，其中允许美国中央情报局特工在无法活捉本?拉登的情况下将他击毙。

抓捕本?拉登，绝非像麦凯恩竞选时说的那样容易。美国领导的反恐战争已打了七年多，尽管美国悬赏2500万美元捉拿，尽管美国尝试过各种追捕方案，尽管驻阿富汗美军与美国特工多次与本?拉登只有咫尺之遥，但这位恐怖大亨总能在美军眼皮底下溜走，迄今仍“神龙见首不见尾”。

更让美国政府尴尬的是，本?拉登和副手扎瓦赫里时不时还会“现身”或“现声”搅搅局。这次大选前夕，美国有关方面就担心本?拉登会像2004年大选前夕一样，通过录音带对美国发出威胁，从而影响选情。还好，本?拉登这次没有这样做。

本?拉登最近一次“现声”是在2008年5月16日，也就是以色列建国60周年的两天后。这盘录音带提到了以色列建国60周年，声称“基地”组织将会继续与以色列作斗争，并表示绝对不会放弃巴勒斯坦的一寸土地。美国情报部门称，无法确定录音带的真伪，但录音带中男子的声音与本?拉登非常相似。

而要找到本?拉登，清剿“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分子，奥巴马除了要与阿富汗政府搞好关系外，还得小心处理与巴基斯坦的关系。早在2007年年中，还在为党内候选人身份努力的奥巴马曾宣称，如果巴基

斯坦安全部队对恐怖分子打击不力，他将下令美军进入巴境内缉拿恐怖嫌疑人。还没等奥巴马有机会实践这番威胁，布什在任期还剩最后几个月时就已经这么做了，他不仅下令驻阿富汗美军进入巴基斯坦境内行动，而且还允许驻伊拉克美军越境进入叙利亚境内发动空袭，并因此在巴基斯坦和叙利亚均引发了反美浪潮。

面对巴基斯坦这样一个举足轻重的反恐盟友，奥巴马上台后会步布什后尘吗？在奥巴马与麦凯恩进行第二场电视辩论时，有选民向奥巴马抛出了这个问题，奥巴马当时承认，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但仍然宣称，美国必须改变针对巴基斯坦的政策，他当选后将鼓励巴基斯坦进一步走向民主化，并敦促他们打击武装分子。与此同时，奥巴马也想安抚巴基斯坦，宣称美国将大幅增加对巴基斯坦的援助，使两国关系超越建立在“功利”基础上的“纯粹军事同盟”。

关于如何处理与巴基斯坦的关系，麦凯恩的回答是，美国应该帮助巴基斯坦军人进入巴阿边境地区，与巴军人一起清剿塔利班和“基地”分子。与允许驻阿美军越境打击相比，这个答案确实不错，既保全了巴基斯坦一个主权国家的面子，也不会继续损毁美国的国际形象。“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奥巴马在竞选期间提出的一些政策就曾经吸纳过不少党内党外对手的主张，上任后应该更加容易“从善如流”。

猜想三（1）

猜想三：与内贾德第一次握手？

2007年7月，民主党预选辩论。当被问及是否“愿意在第一年任期内，在华盛顿或者其他任何地方，不设任何前提条件地与伊朗、叙利亚、委内瑞拉、古巴和朝鲜的领导人坐在一起”时，奥巴马回答说：“我愿意。”

在布什政府任内，有关美国将对伊朗动武的报道时常见诸报端，媒体甚至有鼻子有眼地炒作美国攻打伊朗的详细计划。也有媒体猜测，美国和以色列将合作打击伊朗，以色列空军实施空袭，而美国则承担情报、后勤保障等任务。还有媒体猜测，即便美国不愿动手，绝对不能容忍伊朗拥有核武器的以色列，也会像1981年摧毁伊拉克的核设施一样对伊朗的核设施来个“定点清除”。

在媒体的阶段性炒作下，在伊拉克战争后，波斯湾上空过一段就会再次战云密布，伊朗的每一次军演和驻海湾美军及以色列军队的任何一次军演，都会被说成剑有所指。

对于美国将对伊朗发动军事袭击的传闻，伊朗总统艾哈迈迪-内贾德多次以嘲笑来回应，认为深陷伊拉克泥潭的美国根本无暇、无力袭击伊朗。内贾德还威胁说，如果美国或以色列企图对伊朗动手，伊朗会在敌人发起行动前，就“砍掉他们的手”。

尽管“对伊朗动武说”被媒体炒作得满城风雨，但传闻始终是传闻，布什政府在推动国际社会加强对伊朗制裁的同时，私下里也会递过去橄榄枝。美国先是派代表与伊朗方面磋商伊拉克问题，2008年8月又表示考虑在伊朗首都德黑兰设立外交代表机构，美国国务卿赖斯则一再表示，只要伊朗终止其铀浓缩活动，那么两国间的对话将可在任何时间开始。

有专家形容布什政府时期美国与伊朗的关系是“遛大鱼”：美国既不能把伊朗逼得太紧，因为上钩的大鱼如果挣扎得太厉害，可能会导

致钓线断裂；与此同时，美国对伊朗的政策也不能太松，任由其发展核计划，而是应该牵着大鱼沿着岸边遛。

在2007年7月民主党的预选辩论中，奥巴马曾经表示，他愿意在上台后的第一年内，不设前提条件与伊朗、朝鲜等国领导人会面。这个表态曾给他惹来不少麻烦，所有的对手都兴高采烈，认为奥巴马参议员终于显露出了他在处理外交问题上的稚嫩。相比之下，希拉里当时的回答则显得老到得多，她表示："我不会做出这样的承诺……我不想让情况变得更糟糕，但我当然同意我们需要回到外交的路上来……"

实际上，对奥巴马的上述表态，民主党内许多温和派人士，甚至黑人议员私下里也认为"欠缺考虑"。在他们眼里，布什政府派代表与平壤和德黑兰举行谈判是一回事，但美国总统与内贾德等领导人面对面坐下来谈判则是另外一回事。麦凯恩更是抓住奥巴马的上述表态，指责奥巴马"缺乏洞察力"、"有勇无谋"，诘问他有关与伊朗领导人会晤的表态是"突发奇想"，还是想来个"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大胆决定"？

尽管面对一片质疑，但在此后一年多的竞选中，奥巴马从未在此问题上退步。当然，他也试图进行"弥补"，声称自己的回答并不意味着他会在不做任何"准备工作"的情况下与伊朗等国领导人进行会面。至于"准备工作"和"前提条件"有什么不一样，奥巴马竞选班子一直语焉不详，声称"二者有着很大的区别……"

为了澄清自己在伊朗问题上的立场，奥巴马随后多次强调伊朗的核计划是一个"严重的威胁"，美国不会容忍伊朗发展核武器。2008年7月，在伊朗试射导弹后，奥巴马表示，他如当选总统，在对伊朗政策上他将尝试把与伊朗进行直接接触和对其实施更严厉的经济制裁结合起来，重点是通过加强施压来改变伊朗的行为方式。

在伊朗问题上，奥巴马在2008年夏访问以色列时的一次表态最为强硬。他当时表示，如果当选总统，他在处理伊朗核问题时"将不排除

任何可选方案”。奥巴马的这一表态，立即被一些煽风点火的媒体解读为奥巴马表示“如当选，可能对伊朗动武”！

猜想三（2）

实际上，对奥巴马伊朗政策的正确解读应该是“胡萝卜加大棒”的政策。他本人曾经表示，国际社会应立刻向伊朗提供“大棒和胡萝卜”，以说服伊朗停止其核项目。至于奥巴马更偏爱使用大棒还是胡萝卜，保险的猜测则是，这要看当时的情势。从奥巴马急于改善美国在世界，特别是中东地区的国际形象这一点来看，只要美国的政治风向允许，同伊朗领导人会面并非天方夜谭。

按照奥巴马在竞选中的承诺，他不仅可能与伊朗领导人会面，任内还可能与古巴、朝鲜、叙利亚、委内瑞拉的领导人举行会谈。如果奥巴马与上述这些国家的任何一位领导人会面，那绝对是美国外交的大动作，新思维。

获悉奥巴马当选美国总统后，伊朗街头传出一片欢呼声。这一幕至少说明，伊朗人高度关注美国将选出什么样的总统，而且他们对奥巴马的变革充满期待。事实上，不仅是伊朗，几乎所有的美国“敌国”的民众都在内心深处祈望，一位在第三世界生活过的非洲裔总统的当政，将会给美国外交政策带来变化。这也正是为什么美国人选总统引起世界关注的原因：美国由谁当总统可能事关世界和平。

不过，专家早就提醒，人们不要对此期望太高。美国外交学会会长理查德?哈斯认为，奥巴马的外交政策与麦凯恩的分歧其实并不像表面上看起来那样大。就像非洲人不要期待，他们能从一位非洲裔美国人那里获得格外的眷顾和慷慨一样，伊朗人、朝鲜人、古巴人、委内瑞拉人和叙利亚人也不要从奥巴马那里期待太多。尽管没有人怀疑奥巴马在内心对非洲有一种天然的亲近感，也没有人怀疑他对第三世界有着深刻的了解，但他首先是美国人的总统，美国的国家利益将是他制定外交政策时的最终考量。

猜想四：像肯尼迪一样任内遇刺?

1963年11月22日中午12时30分，美国得克萨斯州达拉斯的街头，坐在一辆豪华敞篷车中的约翰?肯尼迪总统正在微笑着向欢呼的群众挥手致意，几声枪响之后，肯尼迪倒在了血泊中。

自奥巴马在总统竞选中初露头角后，美国人总爱拿他与前总统肯尼迪做比。上世纪60年代，肯尼迪以一名天主教徒的身份（美国绝大多数人信仰新教）当选美国总统，打破了美国政治中的信仰界限；而奥巴马的当选则跨越了美国社会中更深的一条界限——种族鸿沟。两人的当选在美国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都象征着巨大的变革，都在民众心中唤起巨大的热情，这可能是一位黑人总统奥巴马与白人天主教徒总统肯尼迪之间最大的相似之处。

好奇的媒体则有更多的发现：奥巴马与肯尼迪都从哈佛毕业，都由参议员成功竞选总统，都因在民主党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精彩发言而一夜成名，都有着非凡的演讲天赋和文采，都写过很畅销的书。此外，两人都很年轻，肯尼迪43岁当选总统，而奥巴马现年也只有47岁，均为美国最年轻的总统之一。还有人说，奥巴马的谦逊、乐观和亲民，也让肯尼迪家族看到了前总统的影子。

奥巴马在这次竞选中，得到了整个肯尼迪家族的支持，也加强了二者之间的联系。肯尼迪总统的女儿卡罗琳?肯尼迪在预选初期就公开站到了奥巴马一边，就连奥巴马的竞选搭档也是由卡罗琳帮忙选定的。2008年8月，身患重病的爱德华?肯尼迪抱病出席了民主党在丹佛举行的全国代表大会，呼吁民主党人团结在奥巴马的周围。爱德华?肯尼迪是肯尼迪四兄弟中唯一的幸存者，在党内享有崇高的威望。

美国媒体还爱将奥巴马与美国黑人民权运动领导人马丁?路德?金相提并论。40多年前，在华盛顿林肯纪念堂前一场名为《我有一个梦想》的演讲，让美国人永远记住了马丁?路德?金这个名字。正是这个人和千万黑人的共同梦想，迫使美国国会在1964年通过《民权法案》，宣布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为非法政策。

猜想三（3）

1968年4月4日晚6时1分，马丁?路德?金在田纳西州孟菲斯市一家汽车旅馆二楼卧室外的阳台上被枪杀，年仅39岁的金为他的伟大梦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从马丁?路德?金的遭遇，人们自然联想到奥巴马的命运。

奥巴马与马丁?路德?金的确有许多可比之处：两人都是黑人，均出身中产阶级家庭，都受过良好的教育，都拥有非凡的口才和个人魅力，都在美国乃至全世界的黑人心中激起了无限的热情。如果说金的梦想是推动美国走向一个种族更平等的社会，而奥巴马的当选则在实践着金的梦想，让美国在很大程度上真正变成了一个“不是以皮肤的颜色，而是以品格的优劣作为评判标准的国家”。

了解了金的梦想，了解了美国就在40多年前还存在种族隔离的历史，我们才能理解在奥巴马发表获胜演说时，为何无数美国黑人选民会喜极而泣，也才能更好地揣摩那些将选票投给一位黑人的白人选民心中的骄傲和自豪。

奥巴马的当选在美国黑人、年轻人、所有渴望变革的人心头燃起了巨大的希望，激起他们对这个国家和变革的热情。然而，许多人心头仍横亘着一道驱之不去的阴影：肯尼迪和金的悲剧会在奥巴马身上重演吗?

根据大选后的选民结构分析，约四成白人选民将票投给了奥巴马，但选择奥巴马的年轻选民（18岁至29岁）接近七成。由此，一位大选分析家认为，这一结果表明，在这次选举中，种族的分野甚至比不上年龄的分野。

然而，美国社会真的跨越了种族歧视的樊篱，治愈了深埋的创伤吗？看看麦凯恩在美国保守的中西部、东南部各州的人气，浏览一下白人至上主义者的博客，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那么肯定。2008年3月，奥巴马由于前“心灵导师”赖特发表涉及种族的有争议性的言论，不得

不同他划清了界限。他当时承认，种族仍然是这次竞选中的一个问题，存在分裂美国的内在张力，许多白人和黑人评论家不是认为他“太黑”，就是“不够黑”。

2008年2月初，英国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多丽丝?莱辛预言，如果奥巴马当选总统，将在任内遭到暗杀。莱辛的直率之言可谓石破天惊，道出了许多人心中真实存在却又不敢言说的隐忧。

2008年5月底，当有人质问希拉里为何还不退出预选时，希拉里举了肯尼迪总统的胞弟、民主党总统竞选人罗伯特?肯尼迪1968年6月在预选中遇刺身亡的例子，被指影射奥巴马可能遇刺。希拉里的“失言”再次让笼罩在奥巴马身上的遇刺预言成为公众话题。

在奥巴马竞选期间，美国许多黑人一直在担心，奥巴马离总统宝座越近，他遇刺的风险就越高。有调查显示，高达六成的美国民众一度担心奥巴马可能会在竞选期间遇刺，甚至有奥巴马的粉丝因为担心导致他遇刺而不投他的票。美国霍华德大学历史学副教授埃德娜?梅德福指出：“你只要经历过美国民权运动，并了解一些非洲裔美国人在美国的历史，就不可能一点也不担心。”

事实证明，这种担心并非多余。竞选期间，美国警方破获了多起针对奥巴马的刺杀阴谋。2008年10月底，美国田纳西州警方逮捕了两名策划枪杀奥巴马及更多非裔美国人的白人至上主义者。而在2008年8月民主党在丹佛举行全国代表大会期间，也有数名男子被捕，他们被控企图刺杀奥巴马。

奥巴马本人很少公开谈论自己可能遇刺这样敏感的话题，但有一次他开玩笑说，马丁?路德?金当年遇刺，是因为他没有得到联邦特工的保护。早在2007年5月，当奥巴马还不被看好能赢得大选的时候，联邦特工就开始全天候保护他及家人，这使得奥巴马比美国历史上任何一位总统候选人都更早受到联邦特工的保护，刺杀威胁让奥巴马身边的特工一度多达12名。

猜想三（4）

在民主党预选初期，出席奥巴马竞选集会的群众和媒体记者曾经惊讶地发现，他们在入场时竟然需要经过极其严格的安检，而且不准带包入场，而参加希拉里等人的集会则根本没有这些烦琐的安全检查。集会上，奥巴马粉丝们的热情也让联邦特工们神经高度紧张。有一次，一名男子突然越过人群，冲向奥巴马，联邦特工立即紧张地将其扑倒在地，随后却尴尬地发现，这名男子当时只不过是想与奥巴马握手而已！

美国历史上，有多位总统和总统候选人遭遇过刺杀。签署了《解放黑人奴隶宣言》、被誉为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的林肯，1865年4月14日遇刺身亡。最近的一次刺杀总统事件发生在1981年3月30日，里根总统在华盛顿特区遭到枪击，好在他最后幸存下来。身为共和党人的里根在遇刺后上手术台前还不忘幽上一默："我希望给我做手术的都是共和党人。"

等待美国历史上首位非洲裔总统的会是什么命运？人们希望，就像奥巴马一路闯关、安全地冲抵总统宝座一样，他也能毫发无损地完成他的总统任期，并带给世人一个"新美国"！

附录一

贝拉克?奥巴马年谱

1961年8月4日 生于美国夏威夷州檀香山

1967年　与母亲一家迁居到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

1971年　回到夏威夷，与外祖父母住在一起

1983年　获哥伦比亚大学文学学士学位

1985年　迁往芝加哥，为发展社区计划项目（Developing Communities Project）进行社区工作

1991年　获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

1992年　与米歇尔?鲁滨逊结婚

1993年—2004年　Miner Barnhill & Galland律师事务所律师（伊利诺伊州芝加哥）

1996年　首次当选为伊利诺伊州参议员

2004年 在伊利诺伊州首次当选为国会参议员

2007年1月16日 宣布有意参加2008年的总统竞选

2008年6月3日　战胜希拉里获得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提名

2008年11月4日　当选美国第44届总统

附录二

米歇尔?奥巴马年谱

出生日期：1964年1月17日

出生地点：芝加哥南区一个工人家庭

学历：1985年获普林斯顿大学社会学学士，兼修非裔美国人研究；1988年获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士

工作履历：1988年西德利?奥斯汀律师事务所律师，几年后进入芝加哥市规划部门担任助理委员，后来主管芝加哥市一个国有服务项目“公众联盟”，鼓励年轻人进入公共服务领域工作

1996年进入芝加哥大学负责学生事务，并启动了该校第一个社区服务项目

2005年出任芝加哥大学医疗中心副主任，负责社区和对外事务

2008年1月辞职，专心为夫助选

结婚日期：1992年10月18日

孩子：大女儿玛莉娅生于1999年；小女儿萨莎生于2001年

着装风格：时髦得体，喜欢白衫黑裙，不喜欢穿连裤袜

最喜欢的电视剧：《欲望都市》《黑道家族》

最喜欢的作家：托妮?莫里森（美国著名黑人女作家，1993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附录三

美国总统选举制度

美国实行总统制，总统选举每四年举行一次。选举的主要程序包括预选、各党召开全国代表大会确定总统候选人、总统候选人竞选、全国选民投票、选举人团投票表决和当选总统就职。

预选：预选是选举的第一阶段，通常从选举年的年初开始，到年中结束。其间，各党派竞选人将争夺本党总统候选人提名。预选有两种形式，分别是政党基层会议和直接预选。前者是指两党在各州自下而上，从选举点、县、选区到州逐级召开代表会议，最终选出本党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后者在形式上如同普选，一个州的两党选民同一天到投票站投票选出本党参加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这是大多数州目前采用的预选方式。

预选结束后，民主、共和两大政党将分别在第三季度召开全国代表大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最终确定本党总统、副总统候选人，并讨论通过总统竞选纲领。

竞选：两党全国代表大会之后，总统竞选活动便正式拉开帷幕。两党总统候选人耗费巨资，在全国各地开展竞选旅行、进行广告大战、发表竞选演说、会见选民、召开记者招待会以及进行公开辩论等。此外，候选人还将通过多种形式阐述对国内外事务的政策主张，以赢得选民信任，争取选票。

投票：全国选民投票在选举年11月份第一个星期一的次日举行，这一天被称为大选日。为避免大选日投票过于拥挤，目前美国大多数州允许选民在大选日前45天内提前投票。

选举人：美国总统选举实行选举人团制度，因此选民投票时，不仅要在总统候选人当中选择，而且要选出代表50个州和首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538名选举人，以组成选举人团。在大选中，美国绝大多数州和首都实行“胜者全得”制度，即在一州或首都获得选民票最多者

获得该州或首都所有选举人票。赢得270张或以上选举人票的总统候选人即获得选举胜利。因此，根据各州选举人票归属情况，通常大选日当晚就能决出选举获胜者。

选举人团投票表决在选举年12月第二个星期三之后的第一个星期一举行。选举人在其所在州的首府投票表决。一般情况下，选举人团投票表决只是例行公事。

意外处置：如果两大党总统候选人各获得269张选举人票或因有第三党候选人“入围”而导致无人获得270张或以上选举人票，则总统人选由国会众议院决定。这种情况在美国历史上也曾发生过。

就职典礼：总统就职典礼是美国总统选举的最后一道程序。直至当选总统于次年1月20日在总统就职典礼上宣誓就职，总统选举过程才宣告最终结束。

附录四（1）

历届美国总统选举当选人

届数 选举年份 当选人（ 党派 选举人票 ）

1届 1789 乔治?华盛顿 （ 无党派 ） 69

2届 1792 乔治?华盛顿 （ 无党派 ） 132

3届 1796 约翰?亚当斯 （ 联邦党 ） 71

4届 1800 托马斯?杰弗逊 （ 民主共和党 ） 73

5届 1804 托马斯?杰弗逊 （ 民主共和党 ） 162

6届 1808 詹姆斯?麦迪逊 （ 民主共和党 ） 122

7届 1812 詹姆斯?麦迪逊 （ 民主共和党 ） 128

8届 1816 詹姆斯?门罗 （ 民主共和党 ） 183

9届 1820 詹姆斯?门罗 （ 民主共和党 ） 215/218

10届 1824 约翰?昆西?亚当斯 （ 民主共和党 ） 84

11届 1828 安德鲁?杰克逊 （ 民主党 ） 178

12届 1832 安德鲁?杰克逊 （ 民主党 ） 219

13届 1836 马丁?范布伦 （ 民主党 ） 170

14届 1840 威廉?亨利?哈里森 （ 辉格党 ） 234

15届 1844 詹姆斯?诺克斯?波尔克 （ 民主党 ） 170

16届 1848 扎卡里?泰勒 （ 民权党 ） 163

17届 1852 富兰克林?皮尔斯 （ 民主党 ） 254

18届 1856 詹姆斯?布坎南 （ 民主党 ） 174

19届 1860 亚伯拉罕?林肯 （ 共和党 ） 180

20届 1864 亚伯拉罕?林肯 （ 国家联合党 ） 212

21届 1868 尤里西斯?格兰特 （ 共和党 ） 214

22届 1872 尤里西斯?格兰特 （ 共和党 ） 286

23届 1876 拉瑟福德?伯乍得?海斯 （ 共和党 ） 185

24届 1880 詹姆斯?加菲尔德 （ 共和党 ） 214

25届 1884 格罗佛?克里夫兰 （ 民主党 ） 219
26届 1888 本杰明?哈里森 （ 共和党 ） 233
27届 1892 格罗佛?克里夫兰 （ 民主党 ） 277
28届 1896 威廉?麦金莱 （ 共和党 ） 271
29届 1900 威廉?麦金莱 （ 共和党 ） 292
30届 1904 西奥多?罗斯福 （ 共和党 ） 336
31届 1908 威廉?霍华德?塔夫脱 （ 共和党 ） 321
32届 1912 伍德罗?威尔逊 （ 民主党 ） 435
33届 1916 伍德罗?威尔逊 （ 民主党 ） 277
34届 1920 沃伦?盖玛利尔?哈定 （ 共和党 ） 404
35届 1924 卡尔文?柯立芝 （ 共和党 ） 382
36届 1928 赫伯特?胡佛 （ 共和党 ） 444
37届 1932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 民主党 ） 472
38届 1936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 民主党 ） 523
39届 1940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 民主党 ） 449

附录四（2）

40届 1944 富兰克林?德拉诺?罗斯福 （ 民主党 ） 432
41届 1948 哈利?杜鲁门 （ 民主党 ） 303
42届 1952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 （ 共和党 ） 442
43届 1956 德怀特?艾森豪威尔 （ 共和党 ） 457
44届 1960 约翰?肯尼迪 （ 民主党 ） 303
45届 1964 林登?约翰逊 （ 民主党 ） 486
46届 1968 理查德?尼克松 （ 共和党 ） 301
47届 1972 理查德?尼克松 （ 共和党 ） 520
48届 1976 吉米?卡特 （ 民主党 ） 297
49届 1980 朗奴?里根 （ 共和党 ） 489
50届 1984 朗奴?里根 （ 共和党 ） 525
51届 1988 乔治?赫伯特?沃克?布什 （ 共和党 ） 426
52届 1992 比尔?克林顿 （ 民主党 ） 370
53届 1996 比尔?克林顿 （ 民主党 ） 379
54届 2000 乔治?沃克?布什 （ 共和党 ） 271
55届 2004 乔治?沃克?布什 （ 共和党 ） 286
56届 2008 贝拉克?奥巴马 （ 民主党 ） 364

附录五（1）

奥巴马获胜演讲（中英文对照）

如果还有人对美国是否凡事都有可能存疑，还有人怀疑美国奠基者的梦想在我们所处的时代是否依然鲜活，还有人质疑我们的民主制度的力量，那么今晚，这些问题都有了答案。

这是设在学校和教堂的投票站前排起的前所未见的长队给出的答案；是等了三四个小时的选民所给出的答案，其中许多人都是有生以来第一次投票，因为他们认定这一次肯定会不一样，认为自己的声音会是这次大选有别于以往之所在。

这是所有美国人民共同给出的答案——无论老少贫富，无论是民主党还是共和党，无论是黑人、白人、拉美裔、亚裔、原住民，是同性恋者还是异性恋者、残疾人还是健全人——我们从来不是“红州”和“蓝州”的对立阵营，我们是美利坚合众国这个整体，永远都是。

长久以来，很多人一再受到告诫，要对我们所能取得的成绩极尽讽刺、担忧和怀疑之能事，但这个答案让这些人伸出手来把握历史，再次让它朝向美好明天的希望延伸。

已经过去了这么长时间，但今晚，由于我们在今天、在这场大选中、在这个具有决定性的时刻所做的，美国已经迎来了变革。

我刚刚接到了麦凯恩参议员极具风度的致电。他在这场大选中经过了长时间的努力奋斗，而他为自己所深爱的这个国家奋斗的时间更长、过程更艰辛。他为美国做出了我们大多数人难以想象的牺牲，我们的生活也因这位勇敢无私的领袖所做出的贡献而变得更美好。我向他和佩林州长所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我也期待着与他们一起在未来的岁月中为复兴这个国家的希望而共同努力。

我要感谢我在这次旅程中的伙伴——已当选美国副总统的拜登。他全心参与竞选活动，为普通民众代言，他们是他在斯克兰顿从小到大的伙伴，也是在他回特拉华的火车上遇到的男男女女。

如果没有一个人的坚决支持，我今晚就不会站在这里，她是我过去16年来最好的朋友、是我们一家人的中坚和我一生的挚爱，更是我们国家的下一位第一夫人：米歇尔?奥巴马（Michelle Obama）。萨莎（Sasha）和玛莉娅（Malia），我太爱你们两个了，你们已经得到了一条新的小狗，它将与我们一起入驻白宫。虽然我的外祖母已经不在了，但我知道她与我的亲人肯定都在看着我，因为他们，我才能拥有今天的成就。今晚，我想念他们，我知道自己欠他们的无可计量。

我的竞选经理大卫?普劳夫（David Plouffe）、首席策略师大卫?艾克斯罗德（David Axelrod）以及政治史上最好的竞选团队——是你们成就了今天，我永远感激你们为实现今天的成就所做出的牺牲。

但最重要的是，我永远不会忘记这场胜利真正的归属——它属于你们。

我从来不是最有希望的候选人。一开始，我们没有太多资金，也没有得到太多人的支持。我们的竞选活动并非诞生于华盛顿的高门华第之内，而是始于得梅因、康科德、查尔斯顿这些地方的普通民众家中。

附录五（2）

我们的竞选活动能有今天的规模，是因为辛勤工作的人们从自己的微薄积蓄中拿出钱来，捐出一笔又一笔5美元、10美元、20美元。而竞选活动的声势越来越大则是源自那些年轻人，他们拒绝接受认为他们这代人冷漠的荒诞说法；他们离开家、离开亲人，从事报酬微薄、极其辛苦的工作；同时也源自那些已经不算年轻的人们，他们冒着严寒酷暑，敲开陌生人的家门进行竞选宣传；更源自数百万的美国民众，他们自动自发地组织起来，证明了在200多年以后，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并未从地球上消失。这是你们的胜利。

我知道你们的所作所为并不只是为了赢得大选，我也知道你们做这一切并不是为了我。你们这样做是因为你们明白摆在面前的任务有多艰巨。因为即便我们今晚欢呼庆祝，我们也知道明天将面临我们一生之中最为艰巨的挑战——两场战争、一个面临危险的星球，还有百年来最严重的金融危机。今晚站在此地，我们知道伊拉克的沙漠里和阿富汗的群山中还有勇敢的美国子弟兵醒来，甘冒生命危险保护着我们。会有在孩子熟睡后仍难以入眠的父母，担心如何偿还月供、付医药费或是存够钱送孩子上大学。我们亟待开发新能源、创造新的工作机会；我们需要修建新学校，还要应对众多威胁、修复与许多国家的关系。

前方的道路会十分漫长艰辛。我们可能无法在一年甚至一届任期之内实现上述目标，但我从未像今晚这样满怀希望，相信我们会实现。我向你们承诺——我们作为一个整体将会达到目标。

我们会遭遇挫折和不成功的开端。对于我作为总统所做的每项决定和政策，会有许多人持有异议，我们也知道政府并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但我会向你们坦陈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我会聆听你们的意见，尤其是在我们意见相左之时。最重要的是，我会请求你们参与重建这个

国家，以美国221年来从未改变的唯一方式—— 一砖一瓦、胼手胝足。

21个月前那个寒冬所开始的一切不应该在今天这个秋夜结束。今天的选举胜利并不是我们所寻求的改变——这只是我们实现改变的机会。而且如果我们仍然按照旧有方式行事，我们所寻求的改变不可能出现。没有你们，也不可能有这种改变。

因此，让我们发扬新的爱国精神，树立新的服务意识和责任感，让我们每个人下定决心全情投入、更加努力地工作，并彼此关爱。让我们铭记这场金融危机带来的教训：我们不可能在金融以外的领域备受煎熬的同时拥有繁荣兴旺的华尔街——在这个国家，我们患难与共。

让我们抵制重走老路的诱惑，避免重新回到长期荼毒美国政治的党派纷争和由此引发的遗憾和不成熟表现。让我们牢记，正是伊利诺伊州的一名男子首次将共和党的大旗扛到了白宫。共和党是建立在自强自立、个人自由以及全民团结的价值观上，这也是我们所有人都珍视的价值。虽然民主党今天晚上赢得了巨大的胜利，但我们是以谦卑的态度和弥合阻碍我们进步的分歧的决心赢得这场胜利的。林肯在向远比我们眼下分歧更大的国家发表讲话时说，我们不是敌人，而是朋友……虽然激情可能退去，但是这不会割断我们感情上的联系。对于那些现在并不支持我的美国人，我想说，或许我没有赢得你们的选票，但是我听到了你们的声音，我需要你们的帮助，而且我也将是你们的总统。

附录五（3）

那些彻夜关注美国大选的海外人士，从国会到皇宫，以及在这个世界被遗忘的角落里挤在收音机旁的人们，我们的经历虽然各有不同，但是我们的命运是相通的，新的美国领袖诞生了。那些想要颠覆这个世界的人们，我们必将击败你们。那些追求和平和安全的人们，我们支持你们。那些所有怀疑美国能否继续照亮世界发展前景的人们，今天晚上我们再次证明，我们国家真正的力量并非来自我们武器的威力或财富的规模，而是来自我们理想的持久力量：民主、自由、机会和不屈的希望。

这才是美国真正的精华——美国能够改变。我们的联邦会日臻完善。我们取得的成就为我们将来能够取得的以及必须取得的成就增添了希望。

这次大选创造了多项“第一”，也诞生了很多将世代流传的故事。但是今天晚上令我难忘的却是在亚特兰大投票的一名妇女：安?尼克松?库波尔（Ann Nixon Cooper）。她和其他数百万排队等待投票的选民没有什么差别，除了一点：她已是106岁的高龄。

她出生的那个时代奴隶制度刚刚结束；那时路上没有汽车，天上也没有飞机；当时像她这样的人由于两个原因不能投票—— 一是她是女性，另一个原因是她的肤色。

今天晚上，我想到了她在美国过去100年间所经历的种种：心痛和希望；挣扎和进步；那些我们被告知我们办不到的时代，以及那些坚信美国信条——是的，我们能做到——的人们。

曾几何时，妇女没有发言权，她们的希望化作泡影，但是安?尼克松?库波尔活了下来，看到妇女们站了起来，看到她们大声发表自己的见解，看到她们去参加大选投票。是的，我们能做到。

当30年代的沙尘暴和大萧条引发人们的绝望之情时，她看到一个国家用罗斯福新政、新就业机会以及对新目标的共同追求战胜恐慌。

是的，我们能做到。

当炸弹袭击了我们的海港、独裁专制威胁到全世界，她见证了美国一代人的伟大崛起，见证了一个民主国家被拯救。是的，我们能做到。

她见证了蒙哥马利公车上的种族隔离、伯明翰的民权运动、塞尔马大桥上的人权游行，一位来自亚特兰大的传教士告诉人们：我们能成功。是的，我们能做到。

人类登上月球、柏林墙倒下，世界因我们的科学和想象被连接在一起。今年，就在这次选举中，她用手指触碰屏幕投下自己的选票，因为在美国生活了106年之后，经历了最好的时光和最黑暗的时刻之后，她知道美国如何能够发生变革。是的，我们能做到。

附录五（4）

美国，我们已经走过漫漫长路。我们已经历了很多。但是我们仍有很多事情要做。因此今夜，让我们自问——如果我们的孩子能够活到下个世纪；如果我们的女儿有幸活得和安一样长，他们将会看到怎样的改变？我们将会取得怎样的进步？

现在是我们回答这个问题的机会。这是我们的时刻。这是我们的时代——让我们的人民重新就业，为我们的后代敞开机会的大门；恢复繁荣发展，推进和平事业；让“美国梦”重新焕发光芒，再次证明这样一个基本的真理：我们是一家人；一息尚存，我们就有希望；当我们遇到嘲讽和怀疑，当有人说我们办不到的时候，我们要以这个永恒的信条来回应他们：

是的，我们能做到。感谢你们。愿上帝保佑你们，保佑美利坚合众国。

Barack Obama’s Victory Speech

If there is anyone out there who still doubts that America is a place where all things are possible; who still wonders if the dream of our founders is alive in our time; who still questions the power of our democracy，tonight is your answer.

It’s the answer told by lines that stretched around schools and churches in numbers this nation has never seen; by people who waited three hours and four hours， many for the very first time in their lives， because they believed that this time must be different; that their voice could be that difference.

It’s the answer spoken by young and old， rich and poor， Democrat and Republican， black， white， Latino， Asian， Native American， gay， straight， disabled and not disabled—Americans who sent a message to the world that we have never been a collection of Red States

and Blue States: we are， and always will be，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It’s the answer that led those who have been told for so long by so many to be cynical， and fearful， and doubtful of what we can achieve to put their hands on the arc of history and bend it once more toward the hope of a better day.

It’s been a long time coming， but tonight， because of what we did on this day， in this election， at this defining moment， change has come to America.

I just received a very gracious call from Senator McCain. He fought long and hard in this campaign， and he’s fought even longer and harder for the country he loves. He has endured sacrifices for America that most of us cannot begin to imagine， and we are better off for the service rendered by this brave and selfless leader. I congratulate him and Governor Palin for all they have achieved， and I look forward to working with them to renew this nation’s promise in the months ahead.

I want to thank my partner in this journey， a man who campaigned from his heart and spoke for the men and women he grew up with on the streets of Scranton and rode with on that train home to Delaware， the Vice President-elect of the United States， Joe Biden.

附录五（5）

I would not be standing here tonight without the unyielding support of my best friend for the last sixteen years， the rock of our family and the love of my life， our nation’s next First Lady， Michelle Obama. Sasha and Malia， I love you both so much， and you have earned the new puppy that’s coming with us to the White House. And while she’s no longer with us， I know my grandmother is watching， along with the family that made me who I am. I miss them tonight， and know that my debt to them is beyond measure.

To my campaign manager David Plouffe， my chief strategist David Axelrod， and the best campaign team ever assembled in the history of politics-you made this happen， and I am forever grateful for what you’ve sacrificed to get it done.

But above all， I will never forget who this victory truly belongs to—it belongs to you.

I was never the likeliest candidate for this office. We didn’t start with much money or many endorsements. Our campaign was not hatched in the halls of Washington-it began in the backyards of Des Moines and the living rooms of Concord and the front porches of Charleston.

It was built by working men and women who dug into what little savings they had to give five dollars and ten dollars and twenty dollars to this cause. It grew strength from the young people who rejected the myth of their generation’s apathy; who left their homes and their families for jobs that offered little pay and less sleep; from the not?鄄so?鄄young people who braved the bitter cold and scorching heat to knock on the doors of perfect strangers; from the millions of Americans who volunteered， and organized， and proved that more than two centuries later， a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and for the people has not perished from this Earth. This is your victory.

I know you didn’t do this just to win an election and I know you didn’t do it for me. You did it because you understand the enormity of the task that lies ahead. For even as we celebrate tonight， we know the challenges that tomorrow will bring are the greatest of our lifetime-two wars， a planet in peril， the worst financial crisis in a century. Even as we stand here tonight， we know there are brave Americans waking up in the deserts of Iraq and the mountains of Afghanistan to risk their lives for us. There are mothers and fathers who will lie awake after their children fall asleep and wonder how they’ll make the mortgage， or pay their doctor’s bills， or save enough for college. There is new energy to harness and new jobs to be created; new schools to build and threats to meet and alliances to repair.

The road ahead will be long. Our climb will be steep. We may not get there in one year or even one term， but America-I have never been more hopeful than I am tonight that we will get there. I promise you-we as a people will get there.

附录五（6）

There will be setbacks and false starts. There are many who won’t agree with every decision or policy I make as President， and we know that government can’t solve every problem. But I will always be honest with you about the challenges we face. I will listen to you， especially when we disagree. And above all， I will ask you join in the work of remaking this nation the only way it’s been done in America for two?郢hundred and twenty?郢one years-block by block， brick by brick， calloused hand by calloused hand.

What began twenty?郢one months ago in the depths of winter must not end on this autumn night. This victory alone is not the change we seek-it is only the chance for us to make that change. And that cannot happen if we go back to the way things were. It cannot happen without you.

So let us summon a new spirit of patriotism; of service and responsibility where each of us resolves to pitch in and work harder and look after not only ourselves， but each other. Let us remember that if this financial crisis taught us anything， it’s that we cannot have a thriving Wall Street while Main Street suffers-in this country， we rise or fall as one nation; as one people.

Let us resist the temptation to fall back on the same partisanship and pettiness and immaturity that has poisoned our politics for so long. Let us remember that it was a man from this state who first carried the banner of the Republican Party to the White House-a party founded on the values of self-reliance， individual liberty， and national unity. Those are values we all share， and while the Democratic Party has won a great victory tonight， we do so with a measure of humility and determination to heal the divides that have held back our progress. As Lincoln said to a nation far

more divided than ours，‘We are not enemies， but friends…though passion may have strained it must not break our bonds of affection.’ And to those Americans whose support I have yet to earn-I may not have won your vote， but I hear your voices， I need your help， and I will be your President too.

And to all those watching tonight from beyond our shores， from parliaments and palaces to those who are huddled around radios in the forgotten corners of our world-our stories are singular， but our destiny is shared， and a new dawn of American leadership is at hand. To those who would tear this world down-we will defeat you. To those who seek peace and security-we support you. And to all those who have wondered if America’s beacon still burns as bright-tonight we proved once more that the true strength of our nation comes not from our the might of our arms or the scale of our wealth， but from the enduring power of our ideals: democracy， liberty， opportunity， and unyielding hope.

For that is the true genius of America-that America can change. Our union can be perfected. And what we have already achieved gives us hope for what we can and must achieve tomorrow.

This election had many firsts and many stories that will be told for generations. But one that’s on my mind tonight is about a woman who cast her ballot in Atlanta. She’s a lot like the millions of others who stood in line to make their voice heard in this election except for one thing-Ann Nixon Cooper is 106 years old.

附录五（7）

She was born just a generation past slavery; a time when there were no cars on the road or planes in the sky; when someone like her couldn’t vote for two reasons-because she was a woman and because of the color of her skin.

And tonight， I think about all that she’s seen throughout her century in America-the heartache and the hope; the struggle and the progress; the times we were told that we can’t， and the people who pressed on with that American creed: Yes we can.

At a time when women’s voices were silenced and their hopes dismissed， she lived to see them stand up and speak out and reach for the ballot. Yes we can.

When there was despair in the dust bowl and depression across the land， she saw a nation conquer fear itself with a New Deal， new jobs and a new sense of common purpose. Yes we can.

When the bombs fell on our harbor and tyranny threatened the world， she was there to witness a generation rise to greatness and a democracy was saved. Yes we can.

She was there for the buses in Montgomery， the hoses in Birmingham， a bridge in Selma， and a preacher from Atlanta who told a people that‘We Shall Overcome.’ Yes we can.

A man touched down on the moon， a wall came down in Berlin， a world was connected by our own science and imagination. And this year， in this election， she touched her finger to a screen， and cast her vote， because after 106 years in America， through the best of times and the darkest of hours， she knows how America can change. Yes we can.

America， we have come so far. We have seen so much. But there is so much more to do. So tonight， let us ask ourselves-if our children should live to see the next century; if my daughters should be so lucky to live as long as Ann Nixon Cooper， what change will they see? What progress will we have made?

This is our chance to answer that call. This is our moment. This is our time-to put our people back to work and open doors of opportunity for our kids; to restore prosperity and promote the cause of peace; to reclaim the American Dream and reaffirm that fundamental truth-that out of many， we are one; that while we breathe， we hope， and where we are met with cynicism， and doubt， and those who tell us that we can’t， we will respond with that timeless creed that sums up the spirit of a people:

Yes We Can. Thank you， God bless you， and may God Bles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